|  |
| --- |
| 永嘉县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分散委托）  项目名称：永嘉县智慧健康站（驿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F-GB202208310575  采 购 人：永嘉县卫生健康局  代理机构：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九月 |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通知(邀请)书 2](#_Toc97033152)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9](#_Toc9703315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2](#_Toc97033154)

**[一、说明](#_Toc97033155)** [72](#_Toc97033155)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_Toc97033156)** [73](#_Toc97033156)

**[三、招标文件](#_Toc97033157)** [73](#_Toc97033157)

**[四、投标文件](#_Toc97033158)** [73](#_Toc97033158)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_Toc97033159)** [77](#_Toc97033159)

**[六、开标和评标](#_Toc97033160)** [78](#_Toc97033160)

**[七、授予合同](#_Toc97033161)** [83](#_Toc97033161)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84](#_Toc9703316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89](#_Toc97033163)

[合同主要条款 90](#_Toc9703316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3](#_Toc97033165)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93](#_Toc97033166)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97](#_Toc97033173)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100](#_Toc97033175)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110](#_Toc97033178)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永嘉县智慧健康站（驿站）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嘉县智慧健康站（驿站）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9月26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GB202208310575

    项目名称：永嘉县智慧健康站（驿站）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123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永嘉县智慧健康站（驿站）建设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12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永嘉县智慧健康站（驿站）建设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投标供应商或投标联合体供应商需具有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09月2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6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2年09月26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评标室（永嘉上塘广场路建设大厦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嘉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 永嘉县南城街道县公共文化活动中心十二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7-57678208

    质疑联系人：叶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76782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618号云碓大厦5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可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58683545

    质疑联系人：余茜茜

    质疑联系方式：1356772350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永嘉县财政局

    地    址：/

    传    真：/

    联系人 ：胡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2302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一部分 投标通知(邀请)书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永嘉县智慧健康站（驿站）建设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F-GB202208310575 |
| 3 | 采购预算 | 项目采购预算：1230万元。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人 | 名称：永嘉县卫生健康局  联 系 人：叶先生  联系方式：0577-57678208 |
| 6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618号云碓大厦503室  联 系 人：胡可可  联系电话：15258683545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  （1）联合体协议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方；  （2）联合体单位最多不超过2家。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13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4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5 | 报价语言 | 中文 |
| 1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7 | 报价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1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电子签章。  注：本项目电子招投标活动中的签字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 19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 20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21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22 | 履约担保 | □不  需要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作为履约保函。 |
| 23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2022年9月23日 16时00分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618号云碓大厦503室，黄女士收，联系电话：15858728890。 |
| 2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2年09月26日 09:30截*止(北京时间)。 |
| 25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一、“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二、“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形式）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顺丰快递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采购文件，防疫期间不建议供应商本代表抵达开评标地点）；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6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7 |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8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评分办法》。  2.满足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3.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4.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5.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29 | 供应商信用  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5、▲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  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③未按照以上①-②条要求提供“信用中国”查询结果记录的，将按照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 30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1437567478@qq.com](mailto:250453502@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31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供应商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2 | 免责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3 | 解释权 | **本项目条款适用于所有标项，另行备注的除外。**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4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110000元收取，第三方咨询服务费20000元收取。采购人不负责任何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第三方咨询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第三方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请报价人在报价时予以考虑。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永嘉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33050162766300000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建设原则**

1. 本次招标设一个标项，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标项投标，但必须对所投标项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所有信息化需满足县市信息化标准规范及智慧健康站建设标准 。

3.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得到招标人认可，投标方应使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的标准、规范，并提供采用的国家和国际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的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项目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配置数量 |
| 1 | 智能门禁一体机 | 53 |
| 2 | 自助药柜健康检测一体机 | 5 |
| 3 | 多功能自助服务一体机 核心产品 | 53 |
| 4 | 健康E站问诊结算一体机 核心产品 | 48 |
| 5 | 全自动发药机(单柜) 核心产品 | 40 |
| 6 | 全自动发药机(双柜) 核心产品 | 8 |
| 7 | 跨院协同处置平台 | 1 |
| 8 | 智慧健康站监控管理系统 | 1 |
| 9 | 心电监护仪 | 7 |
| 10 | 心电图机 | 7 |
| 11 | 动态心电图机 | 5 |
| 12 | 动态血压管理系统 | 5 |
| 13 | 便捷式超声机 | 1 |
| 14 | 家医签约随访服务包 | 23 |
| 15 | 无创呼吸机 | 1 |
| 16 | 骨密度检测仪 | 1 |
| 17 | 云平台服务 | 1 |

**三．技术需求规范**

|  |  |
| --- | --- |
| **编 号** | **技术需求** |
| **1** | **总体技术说明** |
| 1.1 | 功能要求：智慧健康站须实现诊前预检、自动挂号、视频问诊、复诊开药、医保结算、自动发药、健康问卷、健康查询、健康宣教、报告打印等服务功能 |
| 1.2 | 软件集成：智慧健康站由智能门禁、视频问诊、预检服务、处方管理、结算服务、自动发药机六大系统模块融合组成，所有模块要求高度集成到智慧健康站内部并能一体化协同服务，实现与医生HIS处置平台数据对接，实现患者身份识别后自动挂号、自动视频连线医生、跨院处方、自助辅助结算、自动发药的慢病患者一体化就诊服务 |
| **2** | **智能门禁一体机(配置53套)** |
| 2.1 | 功能说明：社保卡、居民身份证、支付宝人脸识别，自动获取温州防疫码状态，实现开门联动 |
| 2.2 | 一体化设计：门禁外观简洁、一体化设计，不接受刷卡、扫码等外接配置。 |
| 2.3 | 场所码识别：支持本地场所码识别 |
| 2.4 | 疫情防控：支持核验温州防疫码、健康码、核酸、疫苗等信息 |
| 2.5 | 屏幕要求 |
| 2.5.1 | 显示屏为≥7寸IPS，分辨率≥800\*1280，典型亮度值≥300 |
| 2.5.2 | 触摸屏≥7寸电容触摸屏，G+G、5点触控、纯平式、分辨率≥800\*1280 |
| 2.6 | 测温传感器 |
| 2.6.1 | 有效像素：≥32X32 |
| 2.6.2 | 测温距离：≥0.5米 |
| 2.6.3 | 测温精度：±0.3℃ |
| 2.6.4 | 测温耗时：≤0.5秒 |
| 2.7 | 主板：内存：≥2GB，储存：≥16GB，8核处理器 1.8GHZ，自带SIM卡座:1个支持1.8V/3.0V，支持WIFi：2.4GHz&5GHz，支持IEEE 802.11 a/b/g/n/ac； |
| 2.8 | 接口：DC电源接口、RJ45网线口、RS485接口、韦根接口、输出继电器接口、micro usb接口、SIM卡座 |
| **3** | **自助药柜健康检测一体机(配置5套)** |
| 3.1 | 总体要求：自助药柜健康检测一体机可实现诊前预检、自动挂号、视频问诊、复诊开药、医保结算、自动发药等一体化服务功能 |
| 3.2 | 系统组成：健康问诊亭、发药机、检测设备、管理软件 |
| 3.3 | 人脸识别门禁测温仪 |
| 3.3.1 | 人脸验证准确率：≥99% |
| 3.3.2 | 面部识别距离：0.5m-1.5m |
| 3.3.3 | 显示屏：≥7英寸；屏幕比例16:9；分辨率≥600\*1024 |
| 3.3.4 | 通讯方式：10/100/1000Mbps自适应网口 |
| 3.3.5 | 物理接口：(双向26/34)、USB\*2 |
| 3.3.6 | 传感器类型：氧化钒(VOx)微测辐射热计 |
| 3.3.7 | 视场角：50°×37.2° |
| 3.3.8 | 帧频：25fps |
| 3.3.9 | 测温范围：30℃-45℃ |
| 3.3.10 | 开门许可：联动智慧防疫门禁，支持电动开合诊亭门，做好防夹及应急开启功能。建立或接入运行监管体系，并承担相应的接口费用。 |
| 3.4 | **健康问诊亭** |
| 3.4.1 | 设计要求：健康体检设备外观优美流线，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具体适老适幼等多群体适应性考虑。血压计应位于操作台右侧，用户可有自由伸缩手臂，自然坐下右脚不可有阻碍，以免不正确的姿势影响正常检测效果 |
| 3.4.2 | 自助操作台：整合健康一体机医疗常规检测项目及信息化人机交互系统，可完成身份识别登录、视频问诊、预约挂号、健康查询、健康检测、报告打印、健康宣教、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等全体系健康服务管理，实现相关平台数据互联互通 |
| 3.4.3 | 屏幕显示：健康宣教屏≥30寸，支持电容触控；问诊主操作屏：≥20寸，支持电容触控 |
| 3.4.4 | 身份识别：支持二代居民身份证、社保卡、电子医保凭证、磁条卡识别，支持大陆及港澳台证件识别，支持永嘉县医保卡接入 |
| 3.4.5 | 工控一体机：低功耗CPU ≥1.6GB、内存:≥8GB、硬盘：≥256GB，扩展端口：DICOM端口、4个USB接口、RJ45接口、RS232接口等 |
| 3.4.6 | 设计与材料：整体设计外观优美流线，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全ABS工程塑料模块化设计，机壳嵌入电雾玻璃，断电时，清晰看到诊室设备与布局，通电后，玻璃磨砂状态，保护使用者隐私 |
| 3.4.7 | 4G路由器: 联网WIFI或支持远程管理。参数：采用高性能工业级 32 位通信处理器；支持低功耗模式；采用金属外壳，保护等级 IP30；采用防掉线机制；以太网接口内置 1.5KV 电磁隔离保护；SIM/UIM 卡接口内置 15KV ESD 保护；电源接口内置反相保护和过压保护 |
| 3.4.8 | 智能照明：人体感应智能照明灯，无人时灯灭，人靠近时灯自动亮 |
| 3.4.9 | 消毒功能：采用UVC紫外线(有臭氧)双重消毒方式，空闲状态自动消毒，人体感应消毒保护(感应到人体消毒不会启动)，可控消毒时长。参数：发生紫外线波长250nm-270nm，低功耗6W，防护等级：IP20；寿命10000小时以上 |
| 3.4.10 | 烟雾报警：室内烟雾感应，遇突发电路短路起火，诊室内抽烟等异常情况声光报警，采集及上报监控数据 |
| 3.4.11 | 声光报警：如用户在诊室内突发情况，一键声光报警；通过一键报警，报警信号及监控数据能被采集，同时必须支持远程解除报警，和本地管理员解除报警。内置 7×24 小时服务支持与应急响应服务，与市级平台对接，实现用户一键支持和远程操作协助指导 |
| 3.4.12 | 门禁管理:扫码开门，支持远程开门解锁。配置电动门闸，可设置扫码开门或管理员远程电动开门，可采集及上报门禁状态数据 |
| 3.4.13 | 室内监控：不低于300万像素，分辨率及帧率不低于2304 ×1296@15fps；防暴录音网络摄像机，自动切换日夜模式； 支持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多种网络协议 网络协议)；支持内存 SD 卡储存(储存大小需达到 256GB)，支持远端云端储存，支持本地 NVR 储存;支持实时远程查看及调取录像 |
| 3.4.14 | 阻燃隔音：具备隔音效果和吸收诊室回音的效果，避免回音，同时防燃阻燃 |
| 3.5 | 全自动血压计 |
| 3.5.1 | 用途：主要用于人体上臂血压筛查、评估、分级管理、汇总分析 |
| 3.5.2 | 工作原理：脉搏波法 |
| 3.5.3 | 系统组成方式：血压主机、袖带、托手板、血压网络工作站软件 |
| 3.5.4 | 主要硬件通过医疗器械相关认证 |
| 3.5.5 | 测量内容：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脉搏 |
| 3.5.6 | 血压测量范围：压力(0～300)mmHg［(0～40)kPa］ |
| 3.5.7 | 血压测量精度：压力±2mmHg(±0.267kPa)以内 |
| 3.5.8 | 脉搏数測定范围：30～200bpm |
| 3.5.9 | 脉搏数测量精度：±2%以内 |
| 3.5.10 | 存储容量：可存储100组测量数据 |
| 3.5.11 | 自动休眠模式：可设置10秒，30秒，60秒无操作机器自动进入休眠模式。 |
| 3.5.12 | 袖带适用周长范围：17cm～42cm |
| 3.5.13 | 袖带：纳米材料抗菌布设计 |
| 3.6 | 身高体重测量仪 |
| 3.6.1 | 用途：主要用于人体身高、体重、BMI数据测量、筛选、记录和分类管理 |
| 3.6.2 | 系统工作原理：通过电子秤重、超声感应测量身高(拒绝机械或手工拉杆接触式测量) |
| 3.6.3 | 测量控制：自动感应、软件控制、遥控操作三种模式 |
| 3.6.4 | 软件功能：身高、体重、BMI、腰围、臀围等数据自动切换、自动识别、自动上传至健康档案 |
| 3.6.5 | 测量身高范围：900-2000mm，±1mm |
| 3.6.6 | 测量体重范围：10-200Kg，±0.1Kg |
| 3.6.7 | 通讯端口：RS232，19200bps |
| 3.7 | 蓝牙腰围尺 |
| 3.7.1 | 测量范围：6-150cm |
| 3.7.2 | 测量精度：±1mm |
| 3.7.3 | 能切换测量结果：满足腰围、臀围、腰臀比的测量需求 |
| 3.7.4 | 数据传输：主机内置蓝牙通讯模块，自动与主机进行数据传递 |
| 3.8 | 血氧仪 |
| 3.8.1 | 测量范围：50%～100% |
| 3.8.2 | 测量精度：在70%～100%范围内，测量误差±3% |
| 3.8.3 | 脉率测量范围：30bpm-250bpm，测量误差±3bpm |
| 3.8.4 | 测量方式：指夹式 |
| 3.8.5 | 数据传输：通过USB有线自动进行数据传递 |
| 3.9 | 多功能血糖仪 |
| 3.9.1 | 测试项目：新鲜的毛细血管全血或静脉全血的葡萄糖、胆固醇、尿酸含量；新鲜尿液中尿糖含量，可在一台仪器上进行测试； |
| 3.9.2 | 测试原理： 生物传感器电极法； |
| 3.9.3 | 测试样本用血量：血液样本≤0.5ul，尿液样本≤30ul； |
| 3.9.4 | 测试速度：血糖、尿酸测试≤5s，胆固醇测试≤15s，尿糖测试≤10s； |
| 3.9.5 | 测试范围：血糖：1.1-33.3mmol/L； |
| 3.9.6 | 胆固醇：2.58-10.34mmol/L； |
| 3.9.7 | 尿酸：90-1190µmol/L； |
| 3.9.8 | 尿糖：0-111mmol/L； |
| 3.9.9 | 测试红细胞压积范围：20-60%； |
| 3.9.10 | 记忆容量：460组及以上检测结果(血糖360组；尿酸50组；总胆固醇50组)； |
| 3.9.11 | 检测时间：26秒以内总胆固醇快速结果； |
| 3.9.12 | 数据通讯：蓝牙同步通讯。 |
| 3.10 | 快速心电检测仪 |
| 3.10.1 | 总体要求：本项目主要用于慢病患者人心电图自测初筛，要求简单便捷，不建议选用多导联设备 |
| 3.10.2 | 检测通道数：1 个(心电信号) |
| 3.10.3 | 测量电极：3 个一体化金属电极，或由3 个心电电极片经由选配的导联线接到导联线接口上 |
| 3.10.4 | 测量部位：所测心电信号可为标准I 导联(右手与左手之间)，或胸导联(右手和胸部靠近心脏的部位之间)，或II 导联(右手与左腿之间) |
| 3.11 | 高清网络摄像头 |
| 3.11.1 | 分辨率：≥1920\*1080P |
| 3.11.2 | 镜头焦距：4.9mm |
| 3.11.3 | 对焦模式：自动对焦 |
| 3.11.4 | 视场角度：65°±5° |
| 3.11.5 | 调试焦距：20cm-200cm |
| 3.11.6 | 补光功能：内置LED光源 |
| 3.11.7 | 图像控制：自动 多/对比度/色调/饱和清晰度/伽玛/白平衡/逆光对比/曝光控制) |
| 3.12 | 麦克风 |
| 3.12.1 | 拾音模式：全向拾音 |
| 3.12.2 | 拾音器有效距离：≦3米 |
| 3.12.3 | 灵 敏 度：-32db±2db |
| 3.12.4 | 频率响应：20~20KHZ |
| 3.12.5 | 输出阻抗：≦4.2KΩ |
| 3.12.6 | 信噪比：大于 58db |
| 3.13 | 有源音箱 |
| 3.13.1 | 信噪比：大于等于 80db |
| 3.13.2 | 频率效应：130Hz-18KHz |
| 3.13.3 | 失真度：≤0.1% |
| 3.13.4 | 供电方式：USB供电或适配器供电 |
| 3.13.5 | 音箱数量：配置2只 |
| 3.14 | 中医体质辨识模块 |
| 3.14.1 | 用途：按照中医理论体系进行人群体质辨识，并给出生活干预方案和四季养生指导，测评过程和结果同步进入个人健康档案 |
| 3.14.2 | 原理：参考国家临床判断标准，通过问诊方式进行体质分型 |
| 3.14.3 | 体质分类标准：平和质(A型)、气虚质(B型)、阳虚质(C型)、阴虚质(D型)、痰湿质(E型)、湿热质(F型)、血瘀质(G型)、气郁质(H型)、特禀质(I型) |
| 3.14.4 | 网络功能：网络版工作方式，自评结果自动更新到公卫健康档案 |
| 3.14.5 | 报告格式：提供不少于五种报告格式，支持远程报告打印 |
| 3.14.6 | 软件界面：友好的人机界面，操作方式快捷 |
| 3.14.7 | 工作方式：支持医生、受检者两种操作方式，可自助操作 |
| 3.14.8 | 用户界面：界面友好，支持图文提醒和语音引导 |
| 3.15 | 心理测试模块 |
| 3.15.1 | 用途：用于心理状态测试与评估 |
| 3.15.2 | 适用范围：量表采用国家常模或标准的临床心理测量评分方法，对精神卫生、临床心理、成人及儿童均可适用 |
| 3.15.3 | 全新的视窗操作：支持多点触控操作，能针对不同分辩率进行自动调整，界面清晰流畅，支持语音提醒，触控交互，弹出式键盘、鼠标双向可变性操作功能 |
| 3.15.4 | 多媒体真人发音：部分常用量表，如MMPI，SCL90等，采用可开关的语音生成技术，可增加对题意的理解及测验的准确性 |
| 3.15.5 | 报告输出多样性：生成的自动报告和剖面图，以WORD文本样式显示，可直接进行文字输入、编辑修改重新排版等，同时，为用户提供了文本、带剖面图及彩色等多种打印选择 |
| 3.15.6 | 独特的评估功能：点击自动评估按钮后，系统自动对问卷数据进行综合判断，生成相对应的心理测评报告 |
| 3.15.7 | 数据管理及统计：测验数据将以DBF数据库的格式进行贮存，除可对测验数据进行查询、搜索及打印等功能外，本系统专门设计了数据的统计功能，用户可选择不同的性别、年龄、文化程度等因素对数据进行分类检索，贮存及基本的统计计算，可生成相应的结果及分析图表 |
| 3.16 | 视力测评模块 |
| 3.16.1 | 用途：主要用于视力早期检查与评估 |
| 3.16.2 | 检测项目：对比度视力检查、色盲症检查 |
| 3.16.3 | 视标显示方式： E字标、C字标 |
| 3.16.4 | 检测人员的技术要求：无特定要求，产品智能化、手动遥控操作 |
| 3.16.5 | 检测环境要求：无限制 |
| 3.16.6 | 检测距离：设定标准检测距离点，用地贴方式标识 |
| 3.16.7 | 功能应用：视力检测、色肓筛查、眼病早期预警 |
| 3.17 | 人脸识别模块 |
| 3.17.1 | 系统功能：通过人脸识别测温仪实现人脸识别建档、面部特征比对、面部识别，以上数据支持本地存储、可配置内网共享，拒绝外网在线服务未经许可植入卫生专网同时运行 |
| 3.17.2 | 设备支持外接USB身份证模块，实现人证比对功能 |
| 3.17.3 | 设备支持对人员身份信息及体温数据统一上传至平台软件，同时支持上传设备网络离线期间产生的事件数据 |
| 3.17.4 | 本地人脸库容：≥50万张，支持JPG、JPEG图片格式 |
| 3.17.5 | 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500万张，≥100000事件记录 |
| 3.17.6 | 识别模式：支持本地识别、网络在线识别两种工作模式 |
| 3.18 | 健康E站管理系统 |
| 3.18.1 | 功能与用途：对接体征检查设备，获取体征检查数据，实现自动挂号、视频问诊、健康查询、健康检测、健康宣教、报告打印、自费结算、医保结算等功能 |
| 3.18.2 | 软件要求：良好的兼容性和扩展性，支持二次开发 |
| 3.18.3 | 身份认证功能：支持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磁条卡等多种认证方式 |
| 3.18.4 | 档案管理功能：提供个人基本档案信息的增、删、改、查，具有建档提醒功能 |
| 3.18.5 | 健康评估功能：提供中医体质辨识功能、老年健康评估、心理评估，打印健康指导报告等 |
| 3.18.6 | 远程问诊功能：自动/手动拨号，实现远程问诊，查看当前接诊医生信息，同步上传预检信息，供医生调阅查询，辅助HIS在线咨询、远程处方 |
| 3.18.7 | 预约挂号功能：支持与预约挂号系统对接，实现专家号源预约挂号 |
| 3.18.8 | 打印管理功能：支持打印挂号单、结算单、处方单、用药指导单、检查报告、自助评估报告等 |
| 3.18.9 | 身高体重称量工作站：软件具备实时称量功能，同步实时显示身高、体重、BMI值、测量结果是否正常提示；支持蓝牙腰围、臀围数据自动传输 |
| 3.18.10 | 全自动血压工作站：左右手臂数据可选设置；自动显示收缩压、舒张压，脉搏，测量结果自动判断 |
| 3.18.11 | 多功能血糖工作站：受检者资料自动输入、血糖数据同步或分步传输，测量结果自动判断 |
| 3.18.12 | 其他体征工作站：可通过有线或者蓝牙传输数据，实现血氧饱和度、胆固醇、尿酸、尿糖、体温、脂肪率、肌肉率、内脏脂肪等级等体征数据采集；实现中医体质识别、心理评估、视力检测自助评估，同步生成评估报告 |
| 3.18.13 | 数据库说明：开放式设计，加密存储；符合卫生部关于 健康档案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 ；支持本地数据同步，支持预置条件远程数据同步；为本地信息化系统、HIS、PACS、Internet信息查询提供接口或技术支持；全面支持本地EHR系统接入功能； 所提供的数据格式支持网上传输，并提供开放式数据接口 |
| 3.19 | 自助发药机模块 |
| 3.19.1 | 身份识别：支持二代居民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支持大陆及港澳台证件识别 |
| 3.19.2 | 处方推送：支持通过屏幕前端获取处方信息，或通过医保卡、处方单等方式识别获取处方信息 |
| 3.19.3 | 药品查询：支持针对药柜里的药品实时通过药柜屏幕查看药品使用说明、价格、库存等信息 |
| 3.19.4 | 用药指导：医生开具的处方药品，通过药柜取药后，须支持自助打印用药指导单，指导单须体现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处方号、药品名称、厂家、规格、数量、用法用量、设备管理单位名称、设备编号、发药时间等信息 |
| 3.19.5 | 库存管理：支持自定义设定药品库存上限和库存下限，支持药品实时库存监控及库存预警；库存超过上限或下限预警后，系统自动发送预警通知给管理员，通知补药 |
| 3.19.6 | 效期管理：具备药品效期管理和报警功能，支持药品效期管理，可以自定义查询近效期药品，如6个月、3个月、1个月等。临到期药品，无需人工操作，系统自动提示并自动关闭货道，到期药品自动停发 |
| 3.19.7 | 预警通知：支持库存预警、效期预警、温度预警、湿度预警、故障预警等异常情况预警信息推送至管理平台，通过平台提醒管理员执行相关维护操作 |
| 3.19.8 | 身份识别模块：配置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社保卡、电子医保凭证等读卡或扫码模块 |
| 3.19.9 | 语音播报提示：全程操作语音提示，引导患者身份识别、药品查询、备药提醒、取药提醒 |
| 3.19.10 | 药品容量要求：储药通道数量:≥100列；容量:≥800盒 |
| 3.19.11 | 设备屏幕要求：≥21寸用于操作屏与健康宣教 |
| 3.19.12 | 储药环境：建立恒温恒湿环境，可设定现场或者远程设定温度，温度范围10-20℃，湿度范围35-75%，柜机内置温度、湿度传感器，具备24小时自动监测、自动在机器前端显示、记录柜机内环境温湿度的功能，并具有温湿度异常报警功能，信息对接市县平台，数据实时更新上传 |
| 3.19.13 | 货道设计：非弹簧或履带式药槽，采用药品专用货道适配盒装药品的发放，每个药品专用货道上设计有独立出药检测装置；通过隔板增减，可以快速合并货道，适合更多的不同尺寸药品种类 |
| 3.19.14 | 自动照明：补药自动亮灯照明，取药自动亮灯照明，确保使用体验 |
| 3.19.15 | 补药指引：补药亮灯指示：具有补药提示灯功能，通过扫描药品二维码，对应绑定的药道指示灯长亮进行提示放入药品操作，指引补药，确保补药准确性 |
| 3.19.16 | 安全检测：1)具有多重的药品检测功能，能精准检测出药品是否有发出，发出多少，发药是否成功，并将检测过程和数据实时后台同步显示；2)近效期先出：能够自动识别设备药品当前的生产批次、效期，同种品规药品，离到期日最近的药品优先发出；3)到期药品自动停售停发：临到期药品，无需人工操作，系统自动提示并自动关闭货道，到期药品自动停发；4)具有多重的药品检测功能，补药、发药全程监管；5)托盘有光栅传感器，确认备药状态 |
| 3.19.17 | 出药留证：支持24小时远程监控，通过影像和药品流通信息，实现全流程可查询、可追溯；每张处方发药完成后取药口打开前自动拍照取证功能，并将拍照留存影像同步至后台，每张处方发药后均可自动获取当时出药照片 |
| 3.19.18 | 其他要求：输入电压AC 220V±20V，工作频率：50Hz±10Hz；功率：待机60W，最大功率800W；福马轮，方便移动 |
| **4** | **多功能自助服务一体机(配置53套)** |
| 4.1 | 总体说明 |
| 4.1.1 | 功能要求：用于居民健康问卷、营养评估、预约挂号、医保结算、健康档案等自助健康服务，可实现永嘉县两大医共体的自助挂号、自助取号，也可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需求扩展自助登记、挂号退号、核酸开单、检查检验报告打印等延伸服务 |
| 4.1.2 | 营养评估：通过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饮食习惯、运动习惯等生活方式信息，采集居民人体脂肪成分信息等健康数据，借助AI评估系统，分析居民的健康状况、膳食结构、疾病情况等，并给出膳食指导、运动指导、就医建议，自动生成评估报告 |
| 4.2 | 自助服务 |
| 4.2.1 | 基层卫生院的挂号、预约、缴费、报告打印、信息查询等功能 |
| 4.2.2 | 区域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互通查询 |
| 4.2.3 | 承建方需满足目标功能建设要求，建立或接入运行监管体系，并承担相应的接口费用 |
| 4.2.4 | 结算服务：支持身份证、就诊卡、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识别，支持医保结算、自费结算，支持支付宝、微信自费结算 |
| 4.2.5 | 自助查询：支持人脸识别、就诊卡、身份证、社保卡在自助设备上实现身份登录服务、健康档案查询服务； |
| 4.2.6 | 报告打印：同时打印A4和A5化验单、报告单、病历、流水清单 |
| 4.2.7 | 后台服务：条码扫描、远程维护升级、自动开关机、灯光板提示、声音提示 |
| 4.3 | 营养评估 |
| 4.3.1 | 登录识别：系统支持社保卡、身份证、医保电子凭证、微信、手机号多种登陆方式，全方位满足医疗机构及居民需求。支持自动采集居民基础信息，并对居民信息进行加密处理，保护居民隐私 |
| 4.3.2 | 信息调查：通过健康问卷自动对受访者生活习惯、生活态度、饮食情况、运动量等基础信息进行收集评估 |
| 4.3.3 | 体成分评估 |
| 4.3.3.1 | 采用人体成分检测仪器，对居民人体脂肪成分进行检测，包括机体骨骼肌含量、脂肪含量、水分含量比例等 |
| **4.3.3.2** | **借助AI评估系统，对机体各成分比例、体型、基础代谢率、骨骼肌指数等进行全面评估，并给出参考建议** |
| 4.3.3.3 | 系统支持外接血压计、血糖仪、运动机能检测仪等硬件数据采集，也支持后接口数据获取，系统自动对检查数据进行综合管理与分析 |
| 4.3.4 | 膳食指导 |
| 4.3.4.1 | 通过24小时膳食回顾法，对居民进行膳食调查。膳食指导分为居民版和医生版两个界面，居民版支持居民自主选择一天内摄入食物的种类及分量，并参照各年龄段对应膳食指南，评估提示各类食物摄入量情况。医生版支持居民在医生指导下，根据一天内摄入食物，选择食物对应原材料分量。 |
| 4.3.4.2 | 在选择食物/食材过程中，系统根据居民所选食物/食材显示相应食物/食材介绍，包括食物/食材健康标签(红灯食物、黄灯食物、绿灯食物)、食物/食材营养素标签(高GI、低GL、低脂肪、高膳食纤维等)、食物/食材营养素含量(每单位食物对应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含量等)及食物/食材食疗功效介绍，让居民在进行膳食调查的同时，达到膳食指导与营养科普的作用 |
| 4.3.4.3 | 居民完成膳食调查后，AI智能诊断系统可对其进行全面的膳食分析，包括三大供能营养素摄入情况、维生素矿物质摄入情况、食物种类摄入情况，三餐供能比是否合适等，并通过分析居民在饮食中存在的问题，提供相应的饮食建议及膳食指导。 |
| 4.3.5 | 疾病筛查 |
| 4.3.5.1 | 疾病筛查包括营养不良风险评估、健康生活方式调查、糖尿病风险筛查，以量表的形式，对居民的疾病发生风险进行评估。其中营养不良风险筛查采用权威的社区居民营养风险筛查工具MNA-SF量表，健康生活方式调查采用 公共营养师 教材中的健康调查量表，糖尿病筛查严格按照 中国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 中的筛查流程，保证筛查结果准确可靠。 |
| 4.3.5.2 | 医生端：居民在采集端完成营养状况评估后，其评估报告将自动上传至社区医生诊断系统，社区医生可根据报告内容对AI诊断结果及评估建议进行审核，亦可对就诊居民进行深入的健康指导。对于病情较为严重的患者，社区医生可将患者档案转至专家诊疗系统，并引导居民至上级营养门诊进行诊疗。 |
| 4.3.5.3 | 专家端：对于状况较为严重的患者，社区医生可将其转诊至专家诊疗系统，即上级医院。专家诊疗系统除可查看居民营养评估报告，修改诊疗建议外，还可直接对居民进行信息调查、疾病筛查、膳食回顾等评估。专家端开设有完备的食谱编制系统，医生可根据患者的需求进行个性化的食谱编制。每次编制的食谱均可收录至医生个人食谱库，医生可对个人食谱库、食物库、食材库进行个性化的编辑与管理。 |
| 4.3.5.4 | 个人服务端：个人服务端以微信公众平台为媒介，支持居民进行个人信息完善、疾病状况调查、体力活动水平调查、健康生活方式调查、膳食调查、疾病风险筛查、动态指标监测等，并支持个人服务端与医生端、专家端的信息同步。医生审核后的营养评估报告及定制食谱等信息，可同步至个人服务端，居民可随时查看个人报告及健康状况。 |
| 4.3.6 | 人工智能AI系统模块：体成分检测与营养评估系统依托智能化AI系统，可实现AI智能诊断与评估建议、个性化信息推送、区域化规则维护、个性化报告编辑、针对性统计分析及自主学习功能。 |
| 4.3.6.1 | AI智能诊断与评估建议：通过采集端、医生端、专家端及个人端搜集居民健康信息后，AI系统可对其进行详细的数据分析，并给出相应的评估结果及个性化健康建议与指导。 |
| 4.3.6.2 | 个性化信息推送：AI系统可将评估结果按照风险级别分别以微信、短信等方式发送至居民和家人手机，便于居民及时了解自身健康状况，并及时就医。 |
| 4.3.6.3 | 区域化规则维护：系统支持有相关权限用户对部分诊断规则、诊疗意见、基本数据库等，根据地区不同情况进行修改，以适应不同地区居民需求，便于不同地区医生对居民进行区域化健康管理。 |
| 4.3.6.4 | AI系统支持有相关权限用户对营养评估报告的格式、内容、色彩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修改，以满足不同机构及居民对报告的需求。 |
| 4.3.6.5 | 针对性统计分析：AI系统可定期或根据需求按照区域、机构、医生、疾病/风险因素生成相应统计分析报告，并发送至不同权限的用户，便于用户及时了解系统使用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居民体检情况等，并可协助相关领导进行绩效评估与统筹管理。 |
| 4.3.6.6 | 自主学习功能：AI系统可在使用过程中，根据AI智能诊断结果与医生审核结果之间的差异，进行自主学习及自我完善，以不断提升AI智能诊断系统的准确性及稳定性。 |
| 4.3.7 | 膳食指导报告 |
| 4.3.7.1 | 体成分检测与营养评估系统可根据需求生成四种不同报告类型，分别为营养评估系统综合报告、膳食指导报告和体成分检测报告。 |
| 4.3.7.2 | 营养评估系统综合报告内容包括基本信息汇总、风险因素提醒、健康状况分析与评估、健康指导、危害分析，其中健康状况分析与评估包括人体成分分析、生活方式分析、膳食结构分析、营养不良风险评估、糖尿病风险评估五个部分。健康指导包括生活方式建议、饮食建议、运动建议三个部分。 |
| 4.3.8 | **★**软件版权要求：出具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出具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4.4 | **主机性能要求** |
| 4.4.1 | CPU：≥Intel I5 |
| 4.4.2 | 内存：≥4GB |
| 4.4.3 | 硬盘：固态硬盘≥128G |
| 4.5 | **体检脂肪检测配置要求** |
| 4.5.1 | 配置体脂肪成分检测仪 |
| 4.5.1.1 | 人体阻抗范围：200-1000Ω |
| 4.5.1.2 | 测量方法：生物电阻抗法 |
| 4.5.1.3 | 测评项目：体重、体脂率、BMI、内脏脂肪、肌肉率等 |
| 4.5.1.4 | 功能说明：可与主服务器自动交互数据，自动获取年龄、性别、身高等必要的指标参与测评，无需手动输入任何信息。体型结论具有：消瘦、标准、隐藏性肥胖、肌肉型肥胖/健壮、肥胖 |
| 4.5.1.5 | 示值稳定性：人体的脂肪率、肌肉率、内脏脂肪等，其测量稳定性不低于95% |
| 4.5.1.6 | 误差值：对同一阻抗进行测量，变异系数(CV)不大于2% |
| 4.5.1.7 | 体重测量范围：5kg-150kg |
| 4.5.1.8 | 体重分度值：0.1kg |
| 4.5.2 | 打印机：配置激光打印机1台、热敏打印机1台 |
| 4.5.3 | 身份识别装置：社保卡阅读器、身份证阅读器、二维码阅读器、就诊卡阅读器、二维码阅读器 |
| 4.5.4 | 触摸显示屏 |
| 4.5.4.1 | 显示类型：配置≥30寸液晶模组，配置电容触摸操作功能 |
| 4.5.4.2 | 分辨率：≥1920\*1080，宽高比：16:9 |
| **5** | **健康E站问诊结算一体机(配置48套)** |
| 5.1 | 总体需求 |
| 5.1.1 | 总体要求：健康E站问诊结算一体机可实现：诊前预检、自动挂号、视频问诊、处方查看、医保结算、健康问卷、健康查询、健康宣教、报告打印等服务功能 |
| 5.1.2 | 软件集成：健康E站管理系统应采用WinForm架构方式开发，集成以下功能服务模块：身份识别、人脸识别、诊前预检、问卷管理、中医体质辨识、心理测评、视力测评、视频问诊、挂号服务、结算服务、处方管理、宣教管理，所有软件模块要高度集成到智慧健康站内部并能一体化协调服务，实现与医生HIS处置平台数据对接，实现患者读卡后(配置可选)自动挂号、自动视频连线医生、医生跨院处置 |
| 5.1.3 | 硬件集成：健康E站应集成热成像人脸识别测温仪、身份证识别装置、身高体重测量仪、全自动血压计、多功能血糖仪、血氧仪、蓝牙腰围尺等硬件，各硬件可自动识别并独立工作，数据自动采集到健康E站终端管理软件后自动上传到HIS和健康档案系统 |
| 5.2 | 主机配置要求 |
| 5.2.1 | 屏幕显示：健康宣教屏≥18寸，支持电容触控；问诊主操作屏：≥21寸，支持电容触控 |
| 5.2.2 | 身份识别：支持二代居民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支持大陆及港澳台证件识别 |
| 5.2.3 | 工控一体机：低功耗Inter I5 CPU，频率≥1.6GB、内存:≥4GB、硬盘:≥128GB，扩展端口:DICOM端口、2个USB接口、RJ45接口、RS232接口 |
| 5.2.4 | 设计与材料：整体流线设计、外观优美大方，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全ABS工程塑料模块化设计 |
| 5.3 | 热成像人脸识别测温仪 |
| 5.3.1 | 人脸验证准确率：≥99% |
| 5.3.2 | 面部识别距离：0.5m-1.5m |
| 5.3.3 | 显示屏：≥7英寸，屏幕比例16:9，分辨率≥600\*1024 |
| 5.3.4 | 通讯方式：10/100/1000Mbps自适应网口 |
| 5.3.5 | ★传感器类型：氧化钒(VOx)微测辐射热计，出具公安系统权威检测报告 |
| 5.3.6 | 视场角：50°×37.2° |
| 5.3.7 | 帧频：25fps |
| 5.3.8 | 测温范围：30℃-45℃ |
| 5.4 | 全自动血压计 |
| 5.4.1 | 用途：主要用于人体上臂血压筛查、评估、分级管理、汇总分析 |
| 5.4.2 | 工作原理：示波法 |
| 5.4.3 | 系统组成方式：血压主机、袖带、托手板、血压网络工作站软件 |
| 5.4.4 | 平台接入要求：有成熟的应用案例，支持HIS或体检系统接入，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配套专用管理软件，(出具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5.4.5 | ★通讯接口：提供RS232或USB标准接口，支持通过工作站软件控制，自动启动测量，提供相应技术方案和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
| 5.4.6 | 主要硬件通过医疗器械相关认证 |
| 5.4.7 | 测量内容：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脉搏 |
| 5.4.8 | 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60～260mmHg |
| 5.4.9 | 重复性论证：要求设备质量稳定并具有良好的重复性，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5.4.10 | 脉搏数測定范围：40～180bpm |
| 5.4.11 | 压力显示范围：0,10～300mmHg |
| 5.4.12 | 节能装置：内置红外人体感应装置，自动感应人体启动关闭休眠功能，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技术说明 |
| 5.4.13 | ★安全装置：内置三级过压保护装置，以确保身体不适时自动快速卸压，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技术说明 |
| 5.4.14 | 耐久性：10万回(耐用年数：≥6年) |
| 5.4.15 | 袖带：纳米材料抗菌布设计 |
| 5.5 | **身高体重测量仪** |
| 5.5.1 | 用途：主要用于人体身高、体重、BMI数据测量、筛选、记录和分类管理 |
| 5.5.2 | 系统工作原理：通过电子称重、超声感应测量身高(拒绝机械或手工拉杆接触式测量) |
| 5.5.3 | 测量控制：自动感应、软件控制、遥控操作三种模式 |
| 5.5.4 | 软件功能：身高、体重、BMI、腰围、臀围等数据自动切换、自动识别、自动上传至健康档案 |
| 5.5.5 | 测量身高范围：900-2000mm，±1mm |
| 5.5.6 | 测量体重范围：10-200Kg，±0.1Kg |
| 5.5.7 | 通讯端口：RS232，19200bps |
| 5.6 | **电子腰围尺** |
| 5.6.1 | 测量范围：6-150cm |
| 5.6.2 | 测量精度：±1mm |
| 5.6.3 | 能切换测量结果：满足腰围、臀围、腰臀比的测量需求 |
| 5.6.4 | 数据传输：主机内置蓝牙通讯模块，自动与主机进行数据传递 |
| 5.7 | 体脂肪成分检测仪 |
| 5.7.1 | 人体阻抗范围：200-1000Ω |
| 5.7.2 | 测量方法：生物电阻抗法 |
| 5.7.3 | 测试项目：体重、体脂率、BMI、内脏脂肪、肌肉率等 |
| 5.7.4 | 可与主服务器自动交互数据，自动获取年龄、性别等必要的指标参与测评，无需手动输入任何信息。体型结论具有：消瘦、标准、隐藏性肥胖、肌肉型肥胖/健壮、肥胖 |
| 5.7.5 | 示值稳定性：人体的脂肪率、肌肉率、内脏脂肪等，其测量稳定性不低于95% |
| 5.7.6 | 误差值：对同一阻抗进行测量，变异系数(CV)不大于2% |
| 5.7.7 | 体重测量范围：5kg~150kg |
| 5.7.8 | 体重分度值：0.1kg |
| 5.8 | 血氧仪 |
| 5.8.1 | 测量范围：50%～100% |
| 5.8.2 | 测量精度：在70%～100%范围内，测量误差±3% |
| 5.8.3 | 脉率测量范围：30bpm-250bpm，测量误差±3bpm |
| 5.8.4 | 测量方式：指夹式 |
| 5.8.5 | 数据传输：通过USB有线自动进行数据传递 |
| 5.9 | 多功能血糖仪 |
| 5.9.1 | 测试项目：新鲜的毛细血管全血或静脉全血的葡萄糖、胆固醇、尿酸含量；新鲜尿液中尿糖含量，可在一台仪器上进行测试 |
| 5.9.2 | 测试原理： 生物传感器电极法 |
| 5.9.3 | 测试样本用血量：血液样本≤0.5ul，尿液样本≤30ul |
| 5.9.4 | 测试速度：血糖、尿酸测试≤5s，胆固醇测试≤15s，尿糖测试≤10s |
| 5.9.5 | 测试范围：血糖：1.1-33.3mmol/L |
| 5.9.6 | 胆固醇：2.58-10.34mmol/L |
| 5.9.7 | 尿酸：90-1190µmol/L |
| 5.9.8 | 尿糖：0-111mmol/L |
| 5.9.9 | 测试红细胞压积范围：20-60% |
| 5.9.10 | 记忆容量：460组及以上检测结果(血糖360组；尿酸50组；总胆固醇50组) |
| 5.9.11 | 检测时间：26秒以内总胆固醇快速结果 |
| 5.9.12 | 通讯要求：支持蓝牙数据传输 |
| 5.10 | 快速心电检测仪 |
| 5.10.1 | 总体要求：本项目主要用于慢病患者心电图自测初筛，要求简单便捷，不建议选用多导联设备 |
| 5.10.2 | 检测通道数：1 个(心电信号) |
| 5.10.3 | 测量电极：3 个一体化金属电极，或由3 个心电电极片经由选配的导联线接到导联线接口上 |
| 5.10.4 | 测量部位：所测心电信号可为标准I 导联(右手与左手之间)，或胸导联(右手和胸部靠近心脏的部位之间)，或II 导联(右手与左腿之间) |
| 5.11 | 高清网络摄像头 |
| 5.11.1 | 分辨率：≥1920\*1080P |
| 5.11.2 | 镜头焦距：4.9mm |
| 5.11.3 | 对焦模式：自动对焦 |
| 5.11.4 | 视场角度：65°±5° |
| 5.11.5 | 调试焦距：20cm-200cm |
| 5.11.6 | 补光功能：内置LED光源 |
| 5.11.7 | 图像控制：自动 多/对比度/色调/饱和清晰度/伽玛/白平衡/逆光对比/曝光控制) |
| 5.12 | 麦克风 |
| 5.12.1 | 拾音模式：全向拾音 |
| 5.12.2 | 拾音器有效距离：≦3米 |
| 5.12.3 | 灵 敏 度：-32db±2db |
| 5.12.4 | 频率响应：20~20KHZ |
| 5.12.5 | 输出阻抗：≦4.2KΩ |
| 5.12.6 | 信噪比：大于 58db |
| 5.13 | 有源音箱 |
| 5.13.1 | 信噪比：大于等于 80db |
| 5.13.2 | 频率效应：130Hz-18KHz |
| 5.13.3 | 失真度：≤0.1% |
| 5.13.4 | 供电方式：USB供电或适配器供电 |
| 5.14 | 家庭远程血压服务系统(配置:265台) |
| 5.14.5 | 功能要求：家庭血压服务系统用于居民居家血压监测、实时动态上传、系统智能评估、医生审核管理，支持家庭血压计管理、患者管理、医生管理、数据采集、评估管理 |
| 5.14.6 | 通讯与网络服务 |
| 5.14.7 | 通讯模块：内置GPRS通讯模块，支持数据实时上传 |
| 5.14.8 | 流量管理：内置物联网卡，提供2年通讯服务费 |
| 5.14.9 | 设备远程管理 |
| 5.14.9.1 | ★闹玲管理：支持3组闹玲设置，提供设备操作和软件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
| 5.14.9.2 | ★授权管理：支持授权期限管理，流转使用前到期提醒，过期锁定、过期还回提醒，支持远程二次授权、断电授权、离线后入网授权 |
| 5.14.10 | 医生端功能 |
| 5.14.10.1 | 医生账户可按照姓名、身份证号查询居民上传数据列表，并可进一步查看血压、血糖、心律等数据的趋势图和详细记录 |
| 5.14.10.2 | 医生账户可根据居民上传数据和诊断结果，反馈医生的诊断建议到电子健康档案 |
| 5.14.10.3 | 根据居民在线反馈的各类生活习惯和情况，提供多因素综合评估报告 |
| 5.14.10.4 | ★血压计使用权限管理功能，医生端后台支持远程授权开放、关闭血压计功能，支持远程闹玲设置，出具相应的软件操作截图证明 |
| 5.14.10.5 | 软件版权：出具家庭血压管理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出具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5.14.11 | 家庭血压计 |
| 5.14.11.1 | 测量部位：上臂部位 测量臂围22-32cm |
| 5.14.11.2 | 测量范围：血压值(0~299)mmHg/(0~39.9)kPa |
| 5.14.11.3 | 测量精度：血压值 ≤±3mmHg(±0.4kPa) |
| 5.14.11.4 | 脉率范围：40~199脉搏数/分钟 |
| 5.14.11.5 | 脉率精度：≤±5% |
| 5.14.11.6 | 关闭方式：手动关闭/3分钟自动关闭 |
| 5.14.11.7 | 数据上传：支持家庭血压采集，允许实时自定义绑定最多2人数据上传，来宾测量次数不限 |
| 5.15 | 健康E站管理软件 |
| 5.15.1 | 功能与用途：对接体征检查设备，获取体征检查数据，实现问诊开药、视频问诊、预约挂号、健康查询、健康检测、健康宣教、报告打印、自费结算、医保结算等功能 |
| 5.15.2 | 软件要求：极强的兼容性和扩展性，支持二次开发 |
| 5.15.3 | 身份识别功能：支持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等实施身份识别 |
| 5.15.4 | 档案管理功能：提供个人基本档案信息的增、删、改、查，具有建档提醒功能 |
| 5.15.5 | 健康评估功能：提供中医体质辨识功能、老年健康评估、心理评估，打印健康指导报告等 |
| 5.15.6 | 远程问诊功能：自动/手动拨号，实现远程问诊，查看当前接诊医生信息，同步上传预检信息，供医生调阅查询，辅助HIS在线咨询、远程处方 |
| 5.15.7 | 预约挂号功能：支持与预约挂号系统对接，实现专家号源预约挂号 |
| 5.15.8 | 打印管理功能：支持打印结算单、处方单、用药指导单、检查报告、自助评估报告等 |
| 5.15.9 | 身高体重称量工作站：软件具备实时称量功能，同步实时显示身高、体重、BMI值、测量结果是否正常提示；支持蓝牙腰围、臀围数据自动传输 |
| 5.15.10 | 全自动血压工作站：左右手臂数据可选设置；自动显示收缩压、舒张压，脉搏，测量结果自动判断 |
| 5.15.11 | 多功能血糖工作站：受检者资料自动输入、血糖数据同步或分步传输，测量结果自动判断 |
| 5.15.12 | 其他体征工作站：可通过有线或者蓝牙传输数据，实现血氧饱和度、胆固醇、尿酸、尿糖、体温、脂肪率、肌肉率、内脏脂肪等级等体征数据采集；实现中医体质识别、心理评估、视力检测自助评估，同步生成评估报告 |
| 5.15.13 | ★软件版权：出具健康E站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出具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5.15.14 | 数据库说明：开放式设计，加密存储；符合卫生部关于健康档案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支持本地数据同步，支持预置条件远程数据同步；为本地信息化系统、HIS、PACS、Internet信息查询提供接口或技术支持；全面支持本地EHR系统接入功能； 所提供的数据格式支持网上传输，并提供开放式数据接口 |
| 5.16 | **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
| 5.16.1 | 用途：按照中医理论体系进行人群体质辨识，并给出生活干预方案 |
| 5.16.2 | 原理：参考国家临床判断标准，通过问诊方式进行体质分型 |
| 5.16.3 | 体质分类标准：平和质(A型)、气虚质(B型)、阳虚质(C型)、阴虚质(D型)、痰湿质(E型)、湿热质(F型)、血瘀质(G型)、气郁质(H型)、特禀质(I型) |
| 5.16.4 | 网络功能：网络版工作方式，自评结果自动更新到公卫健康档案 |
| 5.16.5 | 报告格式：提供不少于五种报告格式，支持远程报告打印 |
| 5.16.6 | 软件界面：友好的人机界面，操作方式快捷 |
| 5.16.7 | 工作方式：支持医生、受检者两种操作方式，可自助操作 |
| 5.16.8 | 用户界面：界面友好，支持图文提醒和语音引导 |
| 5.16.9 | 版权要求：出具中医体质辨识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出具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5.17 | 心理测评工作站系统 |
| 5.17.1 | 用途：用于心理状态测试与评估 |
| 5.17.2 | 适用范围：量表国家常模或标准的临床心理测量评分方法，对精神卫生、临床心理、成人及儿童均可适用 |
| 5.17.3 | 全新的视窗操作：支持多点触控操作，能针对不同分辩率进行自动调整，界面清晰流畅，人机对话，触控交互，操作简单，弹出式键盘、鼠标双向可变性操作功能。 |
| 5.17.4 | 多媒体真人发音：部分常用量表，如MMPI，SCL90等，采用可开关的语音生成技术，可增加对题意的理解及测验的准确性 |
| 5.17.5 | 报告输出多样性：生成的自动报告和剖面图，以WORD文本样式显示，可直接进行文字输入、编辑修改重新排版等，同时，为用户提供了文本、带剖面图及彩色等多种打印选择 |
| 5.17.6 | 独特的诊断功能：点击独特设计的自动诊断按钮后，电脑可对测验数据进行分析判断，生成相对应的文字参考诊断报告(可修改) |
| 5.17.7 | 数据管理及统计：测验数据将以DBF数据库的格式进行贮存，除可对测验数据进行查询、搜索及打印等功能外，本系统专门设计了数据的统计功能，用户可选择不同的性别、年龄、文化程度等因素对数据进行分类检索，贮存及基本的统计计算，可生成相应的结果及分析图表 |
| 5.17.8 | 软件版权：出具心理测试相关软件权著作权证书(出具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5.18 | 视力测评系统 |
| 5.18.1 | 用途：主要用于视力早期检查与评估 |
| 5.18.2 | 检测项目：对比度视力检查、色盲症检查 |
| 5.18.3 | 视标显示方式： E字标、C字标 |
| 5.18.4 | 检测人员的技术要求：无特定要求，产品智能化、手动遥控操作 |
| 5.18.5 | 检测环境要求：无限制 |
| 5.18.6 | 检测距离：设定标准检测距离点，用地贴方式标识 |
| 5.18.7 | 功能应用：视力检测、色肓筛查、眼病早期预警 |
| 5.18.8 | 版权要求：出具电子视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出具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5.19 | 人脸识别系统 |
| 5.19.1 | 系统功能：通过人脸测温仪实现人脸建档、人脸比对、人脸识别 |
| 5.19.2 | 设备支持外接USB身份证模块，实现人证比对功能 |
| 5.19.3 | 设备支持对人员身份信息及体温数据统一上传至平台软件，同时支持上传设备网络离线期间产生的事件数据 |
| 5.19.4 | 本地人脸库容：≥50万张，支持JPG、JPEG图片格式 |
| 5.19.5 | 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500万张，≥100000事件记录 |
| 5.19.6 | 识别模式：支持本地识别、网络在线识别两种工作模式 |
| 5.19.7 | ★软件版权：出具人脸识别管理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出具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5.20 | 视频问诊软件 |
| 5.20.1 | 主动呼叫功能：居民端通过健康E站一键呼叫值班医生，实现在线咨询与轻问诊服务 |
| 5.20.2 | 被动呼叫功能：专家/医生可以通过医生端，选择患者进行呼叫问诊 |
| 5.20.3 | 医生推荐/选择功能：平台自动推荐医生供居民选择；居民也可以根据自身诉求选择科室、选择医生在线问诊 |
| 5.20.4 | 信息推送功能：在线问诊后，可以进行医嘱推送、检查数据推送、处方信息推送、满意度调查与评价等 |
| 5.20.5 | 多方会诊功能：用于多学科专家在线会诊，可实现医共体内部社区医院之间、社区医院与总院之间、总院与三级协作医院之间由一方发起的在线会诊功能。 |
| 5.21 | **预约挂号** |
| 5.21.1 | 系统功能：完成患者自助预约与挂号 |
| 5.21.2 | 用户登录 ：用户通过刷身份证、社保卡、扫码登录系统 |
| 5.21.3 | 信息修改 ：对用户基本信息进行修改 |
| 5.21.4 | 查询医院：查询当前用户选择地区的医院列表 |
| 5.21.5 | 查询科室：查询当前用户现在医院的所有科室列表 |
| 5.21.6 | 查询排班：查询科室或者医生的排班情况优先按照医生排序，输出医生姓名、排班日期、门诊类别，剩余号源数量，点击医生姓名连接到医生介绍、点击医生后面的预约按钮进行查号源的操作 |
| 5.21.7 | 执行预约：提交用户选择的号源信息进行预约 |
| 5.21.8 | 预约记录：可以查询到用户历次的预约记录，包含预约医院、医院科室、预约医生、预约时间等信息 |
| 5.21.9 | 预约明细：可以查询到某次预约的详细信息，包括预约医院、医院科室、预约医生、预约时间、预约序号等信息 |
| 5.22 | 医保结算 |
| 5.22.1 | 系统功能：用于患者通过医保结算、移动支付方式完成自助缴费结算，结算完成自动打印结算单 |
| 5.22.2 | 热敏打印：居民完成结算后系统自动打印结算单，尺寸不少于80mm，显示取药二维码 |
| 5.22.3 | 结算提醒：结算完成后，结算终端须给出简明文字、语音提醒，提醒信息应支持短信息推送 |
| 5.22.4 | 自费支付：医保结算后的自费部份，应支持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支付中屏幕及语音须给出清晰、简明的操作提醒 |
| 5.22.5 | 适老化要求：结算单须符合适老化应用，打印内容简单明了、字体清晰、字号适度放大，结算单二维码支持发药机快捷扫码取药，提供相应结算单图片，并在演示视频中特写和取药展示 |
| 5.22.6 | 医保接口：供应商接入的身份识别、挂号服务、结算管理等与医保相关的接口服务，须符合最新版智慧医保管理规范，并承诺在质保周期及维保周期无条件提供升级服务。 |
| 5.22.7 | ★接口要求：健康E站问诊结算一体机所需的业务交互及产生的所有业务数据应与永嘉县医共体数据中心、永嘉县社区卫生服务系统、基层医疗机构HIS系统实现无缝对接，产生的开发与实施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前应自行与本地平台商进行技术沟通和技术测试，出具健康档案、基层HIS系统的成功接入测试报告，以证明供应商产品在中标后有技术能力完成相应接口开放和实施工作。 |
| 5.22.8 | 财务管理：所涉及的医保结算、处方管理、药品管理等财务数据须符合当地医院管理规范、管理要求，结算数据须并入属地医院财务报表，不接受独立核算或另立帐户核算等可能增加属地医院工作负担的财务管理方式 |
| 5.22.9 | 集成要求：结算服务功能须集成在患者问诊操作界面，能实现诊前预检，自动挂号、默认自动拨号、处方后自助结算的连续化服务。 |
| **6** | **全自动发药机(配置单柜40套、双柜8套)** |
| 6.1 | 功能要求：系统支持多方式身份识别，自动与HIS处方系统通信，查询已结算处方，并在屏幕上显示药品信息，自动启动发药流程；药品备齐后通过传送装置自动传送至取药口，提醒患者取走药品和用药指导单。全程语音、图文和声光提醒，并生成事件记录存储备查，发药成功后自动与HIS数据交换并同步更新库存记录 |
| 6.2 | 身份识别：多种方式身份识别，支持身份证、社保卡、电子医保凭证、取药码等实体卡，支持包括医保凭证等二维码识别，也支持手工输入取药码识别取药 |
| 6.3 | 药品查询：支持前端直接查询目前药柜通道药品信息，包含药品名称、规格、库存等 |
| 6.5 | 用药指导单：支持用药指导单打印，用药指导单体现患者信息、处方编号、药品名称、规格、数量、用法、用量、设备管理单位名称、设备ID、发药时间等信息 |
| 6.5 | ★热敏打印机：为符合适老化要求，配置80mm热敏打印机，支持更大字体更清晰的用药指导单打印，提供打印机产品技术资料和用药指导单复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
| 6.6 | 储药容量 |
| 6.6.1 | 通道管理：依据通道和药品外观不同，单柜≥100通道，双柜≥160通道 |
| 6.6.2 | 容量范围：单柜≥1000盒，双柜≥1800盒 |
| 6.7 | 回收装置 |
| 6.7.1 | ★硬件配置发药系统内置回收装置，支持发药机内置操作系统和发药机软件整合管理，提供回收装置技术资料证明 |
| 6.7.2 | ★效期管理：通过管理平台，自动对储药通道内的药品进行效期监控，对到期药品自动回收，并在平台上提醒责任医生维护管理，提供相应管理平台提醒的软件截图证明 |
| 6.7.3 | ★流转管理：系统支持家庭血压服务系统对家庭血压计授权借用、回收管理，支持扫码自动回收，成功回收提醒工作人员维护管理 |
| 6.7.4 | 事件记录管理：上药管理、储药管理、发药管理、回收药品或其他可穿戴设备时，事件过程和事件由系统全程记录，并可实现本地和远程存储，方便回放与查阅 |
| 6.8 | 处方服务 |
| 6.8.1 | 与本地HIS处方系统对接，获取HIS处方信息，完成自动发药 |
| 6.8.2 | 实现处方信息前端查询以及历史处方信息查询 |
| 6.9 | 状态监控 |
| 6.9.1 | 通讯接口：支持RS232、USB、RJ45等标准接口 |
| 6.9.2 | 数据接口：支持开关机状态、温度、湿度、库存品种、库存数量、运行记录、事件记录等数据实时上传 |
| 6.10 | 交互方式 |
| 6.10.1 | 图文提醒：发药过程中屏幕自动显示身份信息、处方信息、药品种类、药品数量、发药状态等多重信息 |
| 6.10.2 | 语音提醒：发药系统全程语音提醒，支持处方信息、发药状态、完成取药等信息提醒 |
| 6.10.3 | 打印提醒：发药记录、库存状态、系统状态，可通过热敏打印机打印留存 |
| 6.10.4 | ★灯光提醒：为符合适老化要求，出药口设置不同灯光装置，用于出药或回收提醒，提供照片及技术资料证明 |
| 6.11 | 上药管理 |
| 6.11.1 | 便捷上药：支持少量药品本地手动上药操作、药品信息维护，出入库查询与统计 |
| 6.11.2 | 批量上药：支持平台线上批量上药设置，线下人工核对并投放药品，支持拍照记录并打印核对 |
| 6.11.3 | ★线下上药：通过内置扫码器或移动扫码设备自动识别待上架药品，系统识别药品后自动提醒药品所需上架的通道，确认上架后自动更新后台库存，投标人应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技术说明文档 |
| 6.12 | 储药管理 |
| 6.12.1 | 储药通道：系统支持平推式、滑道式、弹簧式、履带式，可依据当前药品种类和实物自定义组合储药通道 |
| 6.12.2 | 空调系统：支持恒温恒湿管理，可按照药品存储要求设定温/湿度 |
| 6.12.3 | 温度控制：温度范围10-20℃，湿度范围35-75% |
| 6.12.4 | 远程监控：内置温/湿度传感器，具备24小时自动监测功能、温/湿度异常报警与预警推送功能，数据自动与智慧健康站监控管理平台信息对接，实时监控、实时预警，并与市监控平台共享数据 |
| 6.13 | 发药管理 |
| 6.13.1 | 出药方式：储药通道内药品自动下落、通道光检自动检测、升降传送装置二次检测，出药口自动开关门 |
| 6.13.2 | 药品传送：传送带自动收集传送，升降机自动同步到取药口 |
| 6.13.3 | 取药方式：处方核对无误后，取药口自动打开并声光提醒取药，药品取出后取药口自动关闭 |
| 6.13.4 | ★取药位置：符合适老化要求，取药口距离地面约70cm，方便老年人随手取药，拒绝弯腰或蹲下底部取药 |
| 6.13.5 | 处方展示：支持取药过程中，屏幕前端展示处方信息、用法用量 |
| 6.13.6 | 出药留证：支持24小时远程监控，通过管理后台实现对上发药所有事件记录回放，实现上发药过程可查询、可追溯；每张处方发药完成后取药口打开前自动拍照留证，并将拍照留存影像同步至后台，每张处方发药后均可自动获取当时出药照片记录 |
| 6.14 | 单柜配置：内置社保卡读卡器x1、二代身份证读卡器x1、二维码阅读器x1、热敏打印机x1、除湿设备x1、空调系统x1、储药通道x60、药品传送装置x1、工控主机x1、药柜x1、回收装置x1 |
| 6.15 | 双柜配置：内置社保卡读卡器x1、二代身份证读卡器x1、二维码阅读器x1、热敏打印机x1、除湿设备x2、空调系统x2、储药通道x120、药品传送装置x2、工控主机x1、药柜x2、回收装置x1 |
| 6.16 | 操作系统：Android 6.0或Win10以上 |
| 6.17 | 药柜功率：单柜功率：待机50W(±10%)，最大功率800W(±10%)；双柜功率：待机60W(±10%)，最大功率1100W(±10%) |
| 6.18 | 辅助配置底部配置福马轮，方便移动 |
| 6.19 | ★知识产权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
| 6.20 | 发药接口：智能发药柜所需的业务交互及产生的所有业务数据应与永嘉县医共体数据中心、基层医疗机构HIS系统实现无缝对接，产生的第三方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解决 |
| **7** | **跨院协同处置平台(配置1套平台，25个医生端)** |
| 7.1 | 医生门诊工作站子系统 |
| 7.1.1 | 基础管理 |
| 7.1.1.1 | 机构列表管理 |
| 7.1.1.1.1 | 需支持对入驻机构进行管理，包含机构主体新增、删除、查询、机构信息维护、机构服务启停、机构子系统配置、机构入驻类型配置、机构入驻模式配置的综合管理功能 |
| 7.1.1.2 | 科室信息管理 |
| 7.1.1.2.1 | 需支持对机构的科室资源进行增删改查、一键导入 |
| 7.1.1.2.2 | 需支持对具体科室进行科室服务配置、科室医生关联的综合管理功能 |
| 7.1.1.3 | 医生管理 |
| 7.1.1.3.1 | 需支持对医生账户进行科室服务配置、机构关联的综合管理功能 |
| 7.1.1.3.2 | 需支持对医生账号进行增删改查 |
| 7.1.1.4 | 角色权限配置 |
| 7.1.1.4.1 | 需支持角色对应的服务权限进行配置综合管理 |
| 7.1.2 | 门诊排班 |
| 7.1.2.1 | 机构服务社区设置 |
| 7.1.2.1.1 | 需支持对入驻的机构服务的社区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等综合管理 |
| 7.1.2.1.2 | 需支持对启用/禁用状态的设置 |
| 7.1.2.2 | 排班管理 |
| 7.1.2.2.1 | 需支持医生值班科室、值班时令、服务社区的关联 |
| 7.1.2.2.2 | 需支持根据医生信息关联科室、服务社区 |
| 7.1.2.2.3 | 需支持医生班次信息的新增、编辑和删除 |
| 7.1.2.2.4 | 需支持单个或批量新增排班信息，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查询、发布排班信息，支持单个或多个医生停诊操作，支持编辑排班信息中的服务信息、专家费用等信息 |
| 7.1.2.2.5 | 需支持编辑号源信息，支持加号、停号、设置号源是否可以备预约、设置可被预约途径、编辑就诊时间等操作 |
| 7.1.2.2.6 | 需支持预约途径的增加、删除和编辑 |
| 7.1.2.2.7 | 需支持现有排班信息导出为排班模板，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排班模板，支持将排班模板导入排班 |
| 7.2 | 处置站业务子系统 |
| 7.2.1 | 登录/注销 |
| 7.2.1.1 | 需支持账户的登录/退出功能。 |
| 7.2.2 | 账户状态管理 |
| 7.2.2.1 | 默认登录是展示状态为在线，医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切换状态(在线/离开) |
| 7.2.3 | 患者列表 |
| 7.2.3.1 | 需支持展示服务的社区微诊室内挂号成功的患者信息列表 |
| 7.2.3.2 | 需支持医生筛选/选中患者信息，执行查看患者的健康信息/接诊/退诊等操作 |
| 7.2.4 | 消息提醒 |
| 7.2.4.1 | 需支持新增患者时，提醒新增待诊信息并自动更新待诊患者列表 |
| 7.2.5 | 体征信息 |
| 7.2.5.1 | 需支持展示当前接诊患者最近一次的体征信息 |
| 7.2.5.2 | 需支持展示患者各项指标的历史体征变化趋势 |
| 7.2.6 | 健康画像 |
| 7.2.7.1 | ★需支持展示患者的历史诊断信息、过敏史信息、目前存在的风险健康因素、可能会增加的疾病风险等健康数据，提供相应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
| 7.2.7 | 门诊病历书写 |
| 7.2.7.1 | 需支持医生书写过程中实时自动保存病历书 |
| 7.2.7.2 | 需支持医生筛选/选中诊断信息 |
| 7.2.7.3 | 需支持医生根据医生输入的信息进行匹配诊断信息 |
| 7.2.8 | 在线开单 |
| 7.2.8.1 | 需支持医生开具一张/多张处方单 |
| 7.2.8.2 | 需支持每张处方单可以包含一种/多种药品信息 |
| 7.2.8.3 | 需支持医生筛选/选择每张处方针对的处方诊断 |
| 7.2.8.4 | 需支持展示患者所属社区药品库的药品字典供医生选择 |
| 7.2.8.5 | 需支持根据医生输入的信息进行查询匹配药品信息 |
| 7.2.9 | 历史处方 |
| 7.2.9.1 | 需支持微诊室以及医院开具的处方历史记录 |
| 7.2.9.2 | 需支持根据处方类型和时间筛选历史处方 |
| 7.2.9.3 | 需支持查看处方详情 |
| 7.2.10 | 接诊 |
| 7.2.10.1 | ★需支持进入远程问诊界面，整合书写病历、在线开单、查看历史处方等功能，出具相应软件操作截图 |
| 7.2.11 | 诊毕 |
| 7.2.11.1 | 需支持一键生成诊疗单，可快捷接诊下一位患者 |
| 7.2.12 | 退诊 |
| 7.2.12.1 | 需支持展示退诊原因字典库中,医生可选择一个/多个原因，也可以手动输入退诊原因 |
| 7.2.13 | 智能引导 |
| 7.2.13.1 | ★需支持医生第一次使用平台时或非法操作时，智能引导使用系统，出具相应软件操作截图 |
| 7.3 | 平板电脑硬件要求(配置25套) |
| 7.3.1 | 屏幕尺寸：≥10.4英寸 |
| 7.3.2 | 屏幕分辨率：≥2000x1200 |
| 7.3.3 | 操作系统：Android 7.0及以上 |
| 7.3.4 | 系统内存：≥6G |
| 7.3.5 | 存储容量：≥128G |
| 7.3.6 | 存储扩展：支持Micro SD(TF)卡，最大支持512GB |
| 7.3.7 | 摄像头：前置≥800万像素，后置≥1300万像素 |
| 7.3.8 | ★网络通讯服务：支持802.11ax无线协议，内置4G或以上通讯模块，提供3年网络服务费 |
| 7.3.9 | 蓝牙功能：支持，蓝牙5.1模块 |
| 7.3.10 | 电池类型：聚合物锂电池，7250毫安 |
| 7.4 | ★接口对接：跨院协同处置系统所需的业务交互及产生的所有业务数据应与永嘉县医共体数据中心、基层医疗机构HIS系统实现无缝对接，产生的第三方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解决 |
| 7.5 | 医生接诊子系统(配置25套) |
| 7.5.1 | 软件功能 |
| 7.5.1.1 | 呼叫管理 |
| 7.5.1.1.1 | 专家/医生可以通过医生端，选择在线患者进行呼叫问诊 |
| 7.5.1.2 | 诊断管理 |
| 7.5.1.2.1 | 调用患者检查结果与报告，录入患者诊断信息、维护病历诊断模板 |
| 7.5.1.3 | 医嘱管理 |
| 7.5.1.3.1 | 药品医嘱，用于开立药品医嘱、维护药品医嘱模板、推送/撤回药品医嘱 |
| 7.5.1.3.2 | 检查医嘱，用于开立检查医嘱、维护检查医嘱模板、推送/撤回检查医嘱 |
| 7.5.1.4 | 黑名单管理 |
| 7.5.1.4.1 | 名单内人员不可发起远程问诊 |
| 7.5.1.5 | 数据管理 |
| 7.5.1.5.1 | 查阅患者基本信息、检查检验数据以及相关评估诊断报告 |
| 7.5.1.6 | 统计报表 |
| 7.5.1.7.1 | 可以多维度统计远程问诊人次数与接诊人次数 |
| 7.5.1.7 | 多方会诊功能 |
| 7.5.1.7.1 | 用于多学科专家在线会诊，可实现医共体内部社区医院之间、社区医院与总院之间、总院与三级协作医院之间由一方发起的在线会诊功能 |
| 7.5.1.8 | 健康教育与远程教学功能 |
| 7.5.1.8.1 | 实现由注册医生用户端发起的非特定对象视频直播服务，其它授权端可在许可下链接接收健康教育或宣教服务等音视频服务；也可由注册医生用户发起针对特定人群开放的直播或录播，实现特定对象的视频直播/录播教学服务。 |
| 7.5.2 | 硬件参数 |
| 7.5.2.1 | 高清网络摄像头(配置25套) |
| 7.5.2.1.1 | 摄像头像素：≥1000万 |
| 7.5.2.1.2 | 视像解像度(分辨率)：≥1920\*1080 |
| 7.5.2.1.3 | 最大帧数：30FPS |
| 7.5.2.1.4 | 对焦模式：自动对焦 |
| 7.5.2.1.5 | 数码变焦：≥4倍 |
| 7.5.2.1.6 | 曝光控制：自动 |
| 7.5.2.2 | 麦克风(配置25套) |
| 7.5.2.2.1 | 拾音模式：全向拾音 |
| 7.5.2.2.2 | 拾音方向：360° |
| 7.5.2.2.3 | 灵 敏 度：-42db±3db |
| 7.5.2.2.4 | 频率响应：100~10000HZ |
| 7.5.2.2.5 | 输出阻抗：2.2KΩ |
| 7.5.2.2.6 | 工作电压：2.0V~10V.DC |
| 7.5.2.3 | 有源音箱(配置30套) |
| 7.5.2.3.1 | 信噪比：大于等于 80db |
| 7.5.2.3.2 | 频率效应：130Hz-18KHz |
| 7.5.2.3.3 | 失真度：≤0.1% |
| 7.5.2.3.4 | 供电方式：USB供电或适配器供电 |
| 7.6 | 云视频服务 |
| 7.6.1 | 云架构 |
| 7.6.1.1 | 云视频服务采用全虚拟化部署方式，实现主备，及分布式集群式媒体资源池架构，支持异地多活，支持大规模接入、无限弹性扩展，保证系统高可靠性 |
| 7.6.1.2 | 具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国内核心技术，国内研发生产 |
| 7.6.2 | 云技术 |
| 7.6.2.1 | 支持H.264 HP SVC，H.265 SVC编解码协议 |
| 7.6.2.2 | 支持自动探测接入设备处理能力及网络带宽条件，自动调整实际通信带宽 |
| 7.6.2.3 | ★支持网络丢包率30%的情况下能保证视频流畅传输，帧率不低于25帧/秒。并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以证明 |
| 7.6.2.4 | ★在网络丢包率50%的情况下，声音清楚连贯；丢包率80%时，语义依然可理解。并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 7.6.3 | 云服务 |
| 7.6.3.1 | 支持硬件终端、PC软终端(Windows/Mac)、个人移动设备(IOS/安卓)注册接入服务 |
| 7.6.3.2 | 支持最高1080P60终端接入能力，并向下兼容180P、360P、720P等分辨率 |
| 7.6.3.3 | 支持企业通讯录服务，支持多级架构通讯录推送 |
| 7.6.3.4 | 支持媒体录制服务，支持会议录制、内容分享录制，云端存储，支持录制权限管理 |
| 7.6.3.5 | 支持版本更新服务，接入终端设备自动接收版本更新 |
| 7.6.3.6 | 支持多种会议模式，支持互动讨论模式，适合小规模的自由发言的讨论会；支持主席管控模式，适合大规模集中管理的会议 |
| 7.6.3.7 | 支持双流功能，达到双路1080p活动视频效果，其中主辅视频均可达到1080 P效果 |
| 7.6.3.8 | 支持通过视频线缆、网络和无线方式发送双流，共享PC桌面、Office、PDF、图片、视频等文件 |
| 7.6.3.9 | 支持电子白板协作功能，实现多方白板互动 |
| 7.6.4 | 云管控 |
| 7.6.4.1 | 支持组织架构及通讯录管理 |
| 7.6.4.2 | 支持会议管控功能，如预约会议、群组会议、锁定会议、签到、点名等 |
| 7.6.5 | 云维护 |
| 7.6.5.1 | 支持按终端号或序列号批量添加终端设备 |
| 7.6.5.2 | 提供统计报表：报表内容包含Log日志，会议信息统计、设备状态统计 |
| 7.6.5.3 | 支持企业管理功能，如企业通讯录管理、 群组管理、设备配置管理、设备状态监控与报警、会议记录查询等后台管理功能 |
| 7.6.6 | 云安全 |
| 7.6.6.1 | 通过了公安部三级等保评测，保障物理与环境安全、 主机安全、网络安全、 虚拟化安全、接口安全 |
| 7.6.6.2 | 采用端到端的虚拟隧道加密技术，支持内外网加密穿透 |
| 7.7.6.3 | 信令通道支持SSL加密，媒体传输支持512位AES加密算法 |
| **8** | **智慧健康站监控管理系统** |
| 8.1 | 视频监控管理软件 |
| 8.1.1 | 高清录像功能：保存特定时间段内的本地视频监控录像资料，并能方便地查询、取证，为事后调查提供依据 |
| 8.1.2 | 历史数据查询：平台应可以快速查找站点并选择需要查看的参数类型进行查询，比如报警信息、历史监控视频等 |
| 8.1.3 | 远程视频监控：平台可远程连接各个站点的监控摄像头，采集各个监测点的实时视频画面并保存，通过实时监控和现场监控功能将现场状况以干净直观的方式呈现给用户 |
| 8.1.4 | 电子地图功能：电子地图功能可以直观展示站点位置，列表可快速查询站点。将鼠标移动到某站点上即可查看该点的名称，单击某一监测点可查看实时监测画面、监测点基本信息等 |
| 8.1.5 | 双向语音功能：支持双向语音功能，可用通过摄像头对居民进行语音提醒或者引导 |
| 8.1.6 | ★部署模式：本地专网部署，配置不小于100T硬盘录像机，支持不少于1个月的监控录像存储 |
| 8.2 | 监控摄像机(配置53套) |
| 8.2.1 |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
| 8.2.2 |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30 m |
| 8.2.3 | 波长范围: 850 nm |
| 8.2.4 | 最大图像尺寸: 2688 × 1520(默认2560 × 1440) |
| 8.2.5 |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
| 8.2.6 | 网络存储: 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最大256G) |
| 8.2.7 |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支持双向语音通话 |
| 8.2.8 |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
| 8.2.9 | 供电方式: 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
| 8.2.10 | 电流及功耗: DC： 12 V，0.41 A，最大功耗：5 W |
| 8.2.11 | 产品尺寸: Ø127.3 × 96.8 mm；设备重量: 300 g |
| 8.2.12 | 防护: IP66 |
| 8.3 | 硬盘录像机(配置1套) |
| 8.3.1 | 2U标准机架式 |
| 8.3.2 | 2个HDMI，2个VGA，HDMI+VGA组内同源 |
| 8.3.3 | 8盘位，最高支持10TB硬盘 |
| 8.3.4 | 2个千兆网口 |
| 8.3.5 | 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 |
| 8.3.6 | 支持RAID0、1、5、6、10，支持全局热备盘 |
| 8.3.6 | 报警IO：16进4出 |
| 8.3.8 | 输入带宽：320M，输出带宽：256M |
| 8.3.9 | 开启RAID后，输入带宽：200M，输出带宽：200M |
| 8.3.10 | 32路H.264、H.265混合接入 |
| 8.3.11 | 最大支持16×1080P解码 |
| 8.4 | 监管平台子系统(配置1套) |
| 8.4.1 | 项目概况：在建项目、上线项目、在线/离线机器总览 |
| 8.4.2 | 流量概况：实现累计服务人次统计以及对本年/月/日的服务人次统计 |
| 8.4.3 | ★服务统计：可实现对本年度每个月份进行检查人次、问诊人次、取药人次的统计，并以柱状图形势进行展示，提供相应界面截图证明 |
| 8.4.4 | 值班统计：统计累计值班人次，以及本年、本月、在线的值班医生人次 |
| 8.4.5 | 在线医生列表滚动显示：包含医生姓名、科室、单位名称 |
| 8.4.6 | 发药机列表：主要包含单位名称、系统ID、药柜状态(温湿度)、系统状态、当日流量、本年流量、累计流量、库存状态、责任人、更新时间 |
| 8.4.7 | 智慧健康站详情 |
| 8.4.7.1 | ★流量监控：展示该智慧健康站的累计/本年/当日流量统计，另外还包含对使用挂号、问诊、发药服务的总人数统计 |
| 8.4.7.2 | 门禁监控：实现对使用门禁的人次统计，分别展示累计和当月的开门人次，支持对使用实体卡片和使用电子卡进入门禁的人次分别统计 |
| 8.4.7.3 | ★发药监控：对站内发药机详情进行总览，包含主副柜环境(温湿度)、库存品类、库存药量 |
| 8.4.7.4 | 站内监控：支持点击放大监控画面，对微诊室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该模块支持按需展开或收起。 |
| 8.4.7.5 | 站点概况：该模块展示站点建设概况，主要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业主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站点ID、竣工日期、责任人、联系人、工程师等。 |
| 8.4.8 | 监控大屏(配置1套) |
| 8.4.8.1 | 屏幕尺寸：≥65英寸 |
| 8.4.8.2 | 分辨率：≥4K(3840\*2160) |
| 8.4.8.3 | 刷新率：60Hz |
| 8.4.8.4 | 可视角度：178/178度 |
| 8.4.8.5 | 色彩数：广色域：支持NTSC 85% |
| 8.4.8.6 | 图像技术：HDR |
| 8.4.8.7 | 支持MEMC运动补偿 |
| 8.4.8.8 | RAM：≥4GB；ROM：≥64GB |
| 8.4.8.9 | 网络功能：有线/WiFi2.4GHz/5GHz |
| 8.4.8.10 | 设备接口：3xHDMI；1×网络接口；2×USB接口 |
| 8.4.8.11 | 电源性能：220V/50-60Hz；产品功耗：550W；待机功耗：≤0.5W |
| **9** | **心电监护仪(配置7套，含1套中央站)** |
| 9.1 | 整机要求 |
| 9.1.1 | 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2槽位插件槽，可支持IBP，CO2，AG和BIS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
| 9.1.2 | 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IPX1或更高 |
| 9.1.3 | ≥10.1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280\*800像素，≥8通道波形显示 |
| 9.1.4 | 屏幕具备170度宽视角设计技术 |
| 9.1.5 | 可支持遥控器无线操作监护仪 |
| 9.1.6 |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 |
| 9.1.7 | 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
| 9.1.8 |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年，并出具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
| 9.1.9 |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40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 |
| 9.1.10 | 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57.0~107.4kPa |
| 9.1.11 |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C |
| 9.1.12 | 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
| 9.2 | 监测参数 |
| 9.2.1 | 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
| 9.2.2 |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
| 9.2.3 | 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提供彩页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 9.2.4 |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
| 9.2.5 |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
| 9.2.6 | 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
| 9.2.7 | 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
| 9.2.8 |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
| 9.2.9 | 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 9.2.10 |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
| 9.2.11 |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 9.2.12 | 测量模式：支持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动态血压统计结果，提供相关操作界面截图证明 |
| 9.2.13 |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
| 9.2.14 |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
| 9.2.15 |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
| 9.2.16 | 支持升级多达4通道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认证 |
| 9.3 | 系统功能 |
| 9.3.1 |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
| 9.3.2 | 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
| 9.3.3 |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
| 9.3.4 | 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
| 9.3.5 | 支持≥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 9.3.6 | 支持≥1000组NIBP测量结果的存储与回顾 |
| 9.3.7 | 支持≥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
| 9.3.8 | 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 9.3.9 |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
| 9.3.10 | 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 9.3.11 | 支持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
| 9.3.12 | ★支持升级临床评分系统，包括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 |
| 9.3.13 |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
| 9.3.14 |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
| 9.3.15 |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
| 9.3.16 | 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2它床的报警信息 |
| 9.3.17 |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
| 9.3.18 | 支持连接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网络 |
| 9.4 | 中央监护系统 |
| 9.4.1 |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Window 7系统，中、英文操作系统 |
| 9.4.2 |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24寸液晶屏幕显示,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 |
| 9.4.3 | 可同时集中监护多达64 个病人，单个屏幕可支持16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多达4个显示屏显示。 |
| 9.4.4 | 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
| 9.4.5 | 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32秒的波形 |
| 9.4.6 | 提供全床位最近24小时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
| 9.4.7 | 支持至少240小时长趋势回顾和4小时短趋势回顾，至少2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至少720条报警事件回顾，至少240 小时的ST片段回顾 |
| 9.4.8 | 支持至少2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 |
| 9.4.9 | 支持报警报告、波形报告、趋势报告、ARR统计报告等 |
| 9.4.10 |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 工作站, 浏览站, 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 |
| 9.4.11 | 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参数监测，如ECG， ST, QT/QTc， RESP，SPO2， PR， TEMP， NIBP， IBP， C.O.， ScvO2，ICG，BIS，RM，CO2，AG，EEG，NMT，rSO2等 |
| **10** | **数字多道心电图机(配置7套)** |
| 10.1 | 支持12导心电图采集，可显示12道、6道、3道、1道波形 |
| 10.2 | ★心电图机一体化平板设计，采集仪模块内置；主机全触控操作，无物理硬按键。(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证明) |
| 10.3 | 显示屏幕≥10英寸 |
| 10.4 | 支持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更新升级(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 10.5 | ★心电图主机支持内置4G功能，不接受外置模块。(提供公开发表的技术证明材料) |
| 10.6 | ★心电图主机支持2.4GHz/5GHz双频段无线Wi-Fi(提供公开发表的技术证明材料) |
| 10.7 | 输入阻抗：≥100MΩ |
| 10.8 | 内部噪声：≤10μVP-P(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
| 10.9 | 输入电流：≤0.01μA |
| 10.1 | 共模抑制比：＞125dB(默认交流滤波关闭)(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
| 10.1 | 耐极化电压：±600mV |
| 10.12 | 频响范围：0.01-350Hz全频滤波 |
| 10.13 | 时间常数：≥5s |
| 10.14 | 内置热敏打印机，支持报告自动打印 |
| 10.15 | 支持智能胸导联减半打印功能。(提供产品说明书) |
| 10.16 | 支持NFC识别功能 |
| 10.17 | 支持GPS定位功能 |
| 10.18 | QTc参数测量：内置4种以上测量算法，QTc计算方法可通过系统设置调阅并设置(提供QTc算法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 10.19 | 心电图机可通过下载获取待检查信息，并支持待检查列表显示，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
| 10.2 | 同屏显示≥12心电波形，支持虚拟15导、虚拟18导技术，12导心电图机可进行虚拟附加导联进行虚拟15导/18导采集，采集完成后，可生成虚拟15导/18导的图谱。(提供心电图机该功能截图证明) |
| 10.21 | 具备全导联起搏检测，准确识别起搏信号(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检测单位签发的检测报告证明) |
| 10.22 | 对于危急值检查数据，支持优先诊断功能，以提醒诊断中心优先诊断。(提供急性心肌梗死预警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扫描件证明) |
| 10.23 | 诊断语言：支持中/英文切换，支持诊断结论中部分信息进行词条关联修改功能(提供心电图机该功能截图证明) |
| 10.24 | 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电池容量不低于5000mAh(提供产品说明书) |
| 10.25 | 支持持续工作时间≥8小时 |
| 10.26 | 存储量：支持最高100000份心电数据存储 |
| 10.27 | 记录测值包括：心率、电轴、P波时限、P-R间期、QRS时限、Q-T间期、QTc、T波、Rv5、Sv1等 |
| 10.28 | 支持在采集端将心电图原始数据生成二维码，并通过手机端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查看、诊断和分享；通过手机扫码方式实现内网到外网的数据传输，物理隔离保障网络安全。(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
| 10.29 | 阿托品试验采集及处理流程(提供标注该功能描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在页原件扫描件) |
| 10.30 | 任意心搏放大、单导联图谱漂移功能、全屏图谱漂移功能 |
| 10.31 | 支持梯形图解标记心电图数据(提供标注该功能描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在页原件扫描件) |
| 10.32 | 具有向量分析技术 |
| 10.33 | 支持心电事件、起搏心电、晚电位功能 |
| 10.34 | 包含与现有心电信息管理系统接口，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10.35 | ★需支持接入现有心电图县域中心网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接入费用 |
| 10.36 | 专用推车 |
| 10.36.1 | 组成部分：车轮、塑胶一体底座、金属连杆、塑胶车篓、金属平台、塑胶推手 |
| 10.36.2 | 车轮说明：由5个万向轮组成，并且每个车轮都带有自刹车功能，车轮材料包括橡胶，金属，塑胶 |
| **11** | **动态心电记录仪(配置5套)** |
| 11.1 | 支持十二导及三通道心电数据采集 |
| 11.2 | 采集设备具有显示屏，支持心电波形实时预览 |
| 11.3 | ★采样精度≥24位(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检验证明) |
| 11.4 | 输入阻抗：≥50MΩ |
| 11.5 | 耐极化电压：±600mV |
| 11.6 | 系统噪声：≤15μV |
| 11.7 | 共模抑制比：＞98dB |
| 11.8 | ★频率响应：0.05Hz-100Hz(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检验证明) |
| 11.9 | ★支持起搏脉冲显示能力(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检验证明) |
| 11.10 | 数据采集功能：能够连续24小时不间断采集和存储心电数据 |
| 11.11 | ★能记录3DSensor(加速度传感器)数据以及用户事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检验证明) |
| 11.12 | ★动态心电分析软件由系统登录模块、权限管理模块、记录盒管理模块、系统设置模块、数据管理模块、实时心电模块、心电分析模块和服务器模块组成。(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 |
| 11.13 | ★软件具有自动分析功能。(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 |
| 11.14 | ★自动分析功能自动识别心搏类型包括正常(N)、房早(S)、室早(V)、房颤(Af)、起搏(P)和伪差(X)；用户可以手动标记和修改心搏；(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 |
| 11.15 | 支持P波反混淆快速区分P波形态差异心搏 |
| 11.16 | 动态心电支持模板分析，并可按照提前量、代偿间隙、QRS面积、宽度等方式排序； |
| 11.17 | 支持导联纠错功能 |
| 11.18 | ★组合散点图，通过每个心搏的特征选择相应的心搏参数(心搏可选提前量、R波和S波幅度、间期、代偿间期、QRS面积、宽度等方式作为X、Y轴坐标)，形成不同的吸引子，快速区分形态不一样的心搏；(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 11.19 | ★具有全导联起搏检测功能。(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检测单位签发的检测报告证明) |
| 11.2 | ★支持房颤默认自动分析功能。(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检测单位签发的检测报告证明) |
| 11.21 | 支持通过独立房颤模块快速批量编辑阵发性房颤 |
| 11.22 | 提供并行分规测量工具；提供放大镜工具 |
| 11.23 | 支持心律失常AI分析，自动分析心电图数据识别并标记心搏 |
| 11.24 | K线图：支持以K线图的方式展示心搏间期变化 |
| 11.25 | 栅栏图：支持以柱状图的形式展示一段时间的平均心率 |
| 11.26 | 支持不同心搏分类模板整体叠加反混淆，快速定位异常心博 |
| 11.27 | 支持多型性室早精准分类 |
| 11.28 | 支持拖动整个模版批量修改、合并心搏 |
| 11.29 | 波形图可自由组合任意导联浏览 |
| 11.3 | 提供快速测量工具 |
| 11.31 | 自由编辑当前心搏的上一个或下一个心搏的类型 |
| 11.32 | 支持重新分析，调整心搏强度，批量识别漏搏 |
| 11.33 | 支持事件删除和修改，可对事件进行统计和波形展示 |
| 11.34 | 支持ST段扫描和参数编辑，可调整任意导联抬高压低参数 |
| 11.35 | 支持心率变异性分析 |
| 11.36 | ★具备查看全览图、直方图、散点图、诊断图功能。全览图可通览整个采集期间的心电图谱，异常波形用颜色标记；可提供24小时心率及心搏分类情况的诊断图；直方图可支持心率、RR间期、RR间期比直方图；支持通过散点图的不同形态区分逆向查找异常心博；支持散点图选取批量心搏反混淆。(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 |
| 11.37 | 起搏器分析模块：用于起搏钉分析，快速定位异常起搏钉 |
| 11.38 | 系统设置支持异常心搏颜色自定义设置 |
| 11.39 | ★动态心电分析软件须独立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投标时提供相关注册证原件扫描件证明 |
| **12** | **动态血压计(配置5套)** |
| 12.1 | 血压计设备技术要求 |
| 12.1.1 | 测量方法 为阶梯放气示波法 |
| 12.1.2 | 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60-280mmHg；舒张压：40-160mmHg；标准偏差：8mmHg；平均误差：±5mmHg |
| 12.1.3 | 血压读数分辨率：1mmHg |
| 12.1.4 | 脉率读数分辨率：1bpm |
| 12.1.5 | 传感器精度：±3mmHg |
| 12.1.6 | 脉率测量精度：±3bpm或±5%取最大值 |
| 12.1.7 | 动态血压监测仪可提供“mmHg”、“kPa”两种血压计算单位，并能通过分析软件切换计算单位 |
| 12.1.8 | 监测仪屏幕可显示时钟、准备中、压力值、收缩压、舒张压和脉率数值等信息 |
| 12.1.9 | 数据采集功能：可在24小时内，按照设定的时间间隔进行测量，并记录测量结果，采集次数最多能达280余次。 |
| 12.1.10 | 电池：两节AA(5号)碱性电池，电池可支持至少500次测量 |
| 12.1.11 | 低电压提示：当电源电压不足时，监测仪有电量提示且有蜂鸣器鸣叫。(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检验证明) |
| 12.1.12 | 放气模式：监测仪具有快速(常速)放气和手动放气两种模式 |
| 12.1.13 | 使用模式：支持定时模式、自动模式、自定义模式进行血压监测，可以新增五种自定义的时间段，也可删除自定义时间段。定时模式支持5种以上时间间隔，自动模式分日间测量间隔和夜晚测量间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检验证明) |
| 12.1.14 | 智能识别病人测量方式(手动、自动) |
| 12.1.15 | 测量状态，包括静止、运动状态(静止、轻度、中度、重度) |
| 12.1.16 | 提供血压变异系数、夜间血压下降比、血压负荷、清晨血压等分析指标，显示在统计页上 |
| 12.2 | 动态血压管理平台 |
| 12.2.1 | 动态血压管理系统用于对居民的动态血压监测，支持多种动态血压计的绑定和解绑；支持诊断专家通过电脑网页端和手机微信端进行动态血压诊断；可实现包括设备管理、病人管理、数据管理和报告管理等功能。 |
| 12.2.2 | 设备管理：医生通过登录系统对设备进行新增、编辑和删除，添加设备编号，随时查看设备使用情况，在新建检查时，可以直接从添加完成的设备中选择设备绑定 |
| 12.2.3 | 病人管理 |
| 12.2.3.1 | 系统提供病人基本信息管理功能，包括新建、修改、删除病人信息；查看历史数据与报告；新建检查； |
| 12.2.3.2 | 测量模式：系统至少提供两种默认模式和一种自定义模式 |
| 12.2.3.3 | 模式1：07:00-22:00，间隔15分钟/次；22:00-7:00，间隔15分钟/次 |
| 12.2.3.4 | 模式2：睡眠按钮“开”时，间隔15分钟/次；睡眠按钮“关”时，间隔30分钟/次 |
| 12.2.3.5 | 模式3：最多可以设置6个时间段以及测量间隔，请根据需求设置 |
| 12.2.3.6 | 数据上传：设备通过USB接口与电脑连接，实现数据导入 |
| 12.2.3.7 | 数据核对：读取用户血压数据后，系统自动区分无效数据、有效数据、手动测量数据等，并对数据进行标记后上传，由专家进行审核，上传病人数据的同时填写病人起床时间、午睡时间、就寝时间等内容，为专家评审和建议提供辅助 |
| 12.2.4 | 报告管理 |
| 12.2.4.1 | 打印报告：医生可以查阅报告的内容及专家的审核意见，并打印报告，报告内包含病人的基本信息、血压测量信息、血压测量结果、详细数据、统计表、动态血压趋势图等统计分析类图表数据以及专家意见、送检医生等内容。 |
| 12.2.4.2 | 历史报告：提供历史报告的查询和阅览，同时可以1个月内的历史报告数量及报告内容。 |
| 12.2.5 | ★软件版权要求：有自主知识产权，投标文件中提供独立的动态血压管理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13** | **便捷式超声机(配置1套)** |
| 13.1 | 货物名称：全数字化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 13.2 | 产品用途说明：满足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血管、肺部等检查需要 |
| 13.3 |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
| 13.3.1 | 系统通用功能 |
| 13.3.1.1 | ≥15英寸高分辨率LED显示器，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可独立主机调节，角度≥180 |
| 13.3.1.2 | 操作面板具备触摸屏及物理按键操作，其中触摸屏尺寸≥12.3英寸 |
| 13.3.1.3 | 探头接口1个，可扩展到3个 |
| 13.3.1.4 | 整机重量＜4.0kg(含电池) |
| 13.3.1.5 | 主机配备锂电池，整机电池连续使用时间≥1.5小时；另可配原厂独立电池包，支持供电≥8小时 |
| 13.3.1.6 | 支持英语，中文，法语等语种(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
| 13.3.1.7 | 获得SFDA和CE认证 |
| 13.3.2 | 二维灰阶模式 |
| 13.3.2.1 | 组织谐波成像 |
| 13.3.2.2 | 组织特异性成像 |
| 13.3.2.3 |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3条偏转线，多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
| 13.3.2.4 | 频率复合成像技术 |
| 13.3.2.5 | 智能化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
| 13.3.2.6 | 回波增强技术 |
| 13.3.2.7 | 锐眼技术(提高特定区域的细节信息和图像对比度，以区别病变与周围正常组织之间的边界显示) |
| 13.3.2.8 | 自适应彩色增强技术 |
| 13.3.2.9 | TCD(2D、Color、PW) |
| 13.3.2.10 | 动态范围≥165db，可视可调 |
| 13.3.2.11 | 最大显示深度≥38CM |
| 13.3.2.12 | 自动优化功能或一键优化功能(可支持二维图像自动优化；多普勒图像自动优化；彩色血流自动优化；快速取样和频谱采样) |
| 13.3.2.13 | 方向性能量图 |
| 13.3.2.14 | 一体化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 |
| 13.3.2.15 | ★一体化病案管理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
| 13.3.2.16 | 具备图像放大功能。 |
| 13.3.2.17 | 支持中英文菜单操作 |
| 13.3.2.18 | 原始数据储存 |
| 13.3.2.19 | 可向外部PC机传送图像并用通用的图像软件来查看图像 |
| 13.3.2.20 | 可连接心电图信号 |
| 13.3.2.21 | 输入：VCR、RGB彩色视频 |
| 13.3.2.22 | 输出：复合视频、RGB彩色视频，DVD |
| 13.3.2.23 | 主机具备交、直流两用电源供电方式 |
| 13.3.3 | M型成像模式 |
| 13.3.3.1 | 彩色M型 |
| 13.3.3.2 | 解剖M型，取样线≥2条，可360度任意旋转 |
| 13.3.4 |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
| 13.3.4.1 |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
| 13.3.4.2 |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
| 13.3.4.3 |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
| 13.3.4.4 | 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 |
| 13.3.4.5 |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 13.3.4.6 |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包括方向性能量图) |
| 13.3.4.7 | 双幅实时显示、包括双幅不同模式实时显示(B/B;B/CFM) |
| 13.3.4.8 |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输出功率可调 |
| 13.3.4.9 | 组织多普勒成像模式，包含TVI/TEI/TVD/TVM四种成像模式 |
| 13.3.5 | 频谱多普勒成像 |
| 13.3.5.1 |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
| 13.3.5.2 | 连续多普勒 |
| 13.3.5.3 | 工作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FF；连续波多普勒 CWD |
| 13.3.5.4 | 多普勒发射频率：线阵≥2段；凸阵≥2段 |
| 13.3.5.5 | 最大测量速度：PWD：血流速度≥13.0 m/s；CWD:血流速度≥17.0 m/s |
| 13.3.5.6 | 最低测量速度：≤1.0mm/s(非噪声信号) |
| 13.3.5.7 | 显示方式：B、M、B/M、B/M/CFI、B/D、D、B/CFI/D |
| 13.3.5.8 | 电影回放：≥20秒 |
| 13.3.5.9 |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1mm至16mm； |
| 13.3.5.10 |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90度旋转 |
| 13.3.6 |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TDI及造影) |
| 13.3.7 | 组织多普勒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
| 13.3.8 | 组织追踪定量分析单元 |
| 13.3.9 | 弹性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
| 13.3.10 | 实时宽景成像 |
| 13.3.11 | 图像放大技术 |
| 13.3.12 |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 |
| 13.3.13 | 10倍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
| 13.3.14 | 自动工作流协议 |
| 13.3.14.1 | 可根据医生习惯自定义检查规范，减少重复操作 |
| 13.3.14.2 | 自动激活彩色、频谱成像模式，自动添加体位图和注释，无需手动输入 |
| 13.3.15 | 自动穿刺针增强技术，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 |
| 13.3.16 | 超声教学助手 |
| 13.4 | 测量分析和报告 |
| 13.4.1 | 常规测量软件包 |
| 13.4.2 |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
| 13.4.3 | 妇科/产科专用测量软件包 |
| 13.4.4 |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软件包 |
| 13.4.5 |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
| 13.4.6 | 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
| 13.4.7 | Auto EF射血分数自动测量 |
| 13.4.8 | 探头配置及相关要求 |
| 13.4.9 | 探头要求具备：相控阵(单晶体)、线阵、凸阵 |
| 13.4.10 | 频率：宽频带或变频探头，变频显示频率可选择≥6种； |
| 13.4.11 | 类型：凸阵频率1.4-5.1MHZ，线阵频率5.4-13.5MHZ，相控阵1.5-4.5MHZ |
| 13.4.12 | 阵元：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128阵元 |
| 13.4.13 | B/D兼用：线阵：B/PWD(13-6MHz)；相控阵：B/PWD/CWD |
| 13.4.14 | 支持热插拔 |
| 13.4.15 | 探头接口免费可扩展到3个，随意切换 |
| 13.5 |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
| 13.5.1 | 电影回放 |
| 13.5.1.1 |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
| 13.5.1.2 |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5分钟的电影 |
| 13.5.1.3 |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
| 13.5.1.4 |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20个参数调节 |
| 13.6 | 信息管理与存储 |
| 13.6.1 | 120G固态硬盘 |
| 13.6.2 | 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 |
| 13.6.3 | 支持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或U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
| 13.6.4 |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支持5单帧图像文件包含： DCM、TIFF、BMP、JPG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MP4)，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
| 13.6.5 | 支持主机一键将动态和静态图像快速传输至手机和电脑，并可对接收到的图像能够通过微信分享，添加标签、评论，便于会诊、交流 |
| 13.7 | 连通性 |
| 13.7.1 | HDMI、USB3.0接口、网络接口 |
| 13.7.2 |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 |
| 13.7.3 | DICOM3.0系统 |
| 13.7.4 | 多功能台车：可拆卸的储物篮，电源缆线专用放置架，防撞支架 |
| 13.7.5 |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
| 13.7.6 | 国标220V电源线，采用磁性电源插头，避免意外损坏 |
| 13.7.7 | 连接县域pacs影像中心 |
| 13.8 | 配置 |
| 13.13.1 | 主机1台 |
| 13.13.2 | 原装台车1个 |
| 13.13.3 | 凸阵探头1把，频率范围：1.2-6.0MHz |
| 13.13.4 | 线阵探头1把，频率范围：3.0-13.0MHz，阵元数≥192 |
| 13.13.5 | 心脏探头1把，频率范围：1.5-4.5MHz |
| 13.13.6 | 腔内探头1把，频率范围：3-11MHz |
| 13.13.7 | 探头扩展器1个 |
| 13.9 | 售后服务及其他 |
| 13.9.1 |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 |
| 13.9.2 | 设备验收合格后，主机免费保修≥5年，探头免费保修≥5年。保修期外免收人工费、维修费、差旅费，承诺先维修后付款，要求原厂或原厂授权维修服务机构承诺 |
| 13.9.3 | 维修响应时间≤24小时 |
| 13.9.4 | 提供保修期内每年至少两次巡视、保养与检测，并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 13.9.5 |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
| 13.9.6 | 免费并及时提供软件升级 |
| 13.9.7 | 提供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
| 13.1 | 安装与验收 |
| 13.10.1 |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 |
| 13.10.2 |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通知7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成 |
| 13.10.3 | 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 |
| **14** | **家医签约随访服务包(配置23套)** |
| 14.1 | 主机配置要求 |
| 14.1.1 | 主机配有≥10英寸的电容触摸液晶显示屏； |
| 14.1.2 | 操作系统：win7/Win10或Android 6.0操作系统 |
| 14.1.3 | 平板电脑配置内存≥4G，硬盘：固态SSD≥100G |
| 14.1.4 | ★网络通讯服务：支持RJ45、Wifi、蓝牙4.0、USB2.0/3.0、内置4G通讯模块，提供3年网络服务费用 |
| 14.1.5 | 身份识别：内置社保卡、身份证，支持智慧医保和医保电子凭证识别 |
| 14.1.6 | 待机时间：主机电池容量≥7600mA,在无外接电源情况下可连续工作6小时 |
| 14.2.1 | 通用配置 |
| 14.2.1.1 | 内置热敏打印机 |
| 14.2.1.2 | 配置人体脂肪检测仪 |
| 14.2.1.3 | 配套随访专用工作包 |
| **14.2.2** | **上臂式电子血压计** |
| 14.2.2.1 | 知名品牌,通过SFDA认证 |
| 14.2.2.2 | 血压测量原理：示波法； |
| 14.2.2.3 | 测量内容：血压(收缩、舒张、平均)、脉搏，平均血压 |
| 14.2.2.4 | 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0～280mmHg、舒张压：0～280mmHg |
| 14.2.2.5 | 脉搏測定范围：40～180bpm |
| 14.2.2.6 | 压力显示范围：0,10～300mmHg |
| 14.2.2.7 | 测量精度：±3mmHg |
| 14.2.2.8 | 通讯方式：支持蓝牙或Wi-Fi移动通讯 |
| 14.2.2.9 | 袖带：抗菌布 |
| 14.2.2.10 | 标准配置主机、蓝牙模块及接口、专用工作站软件、袖带 |
| 14.2.2.11 | 软件功能：血压数据自动采集、自动上传至本地健康档案，有成功案例 |
| **14.2.3** | **多功能血糖仪** |
| 14.2.3.1 | 原理：电化学生物感测原理 |
| 14.2.3.2 | 标定：以生化分析仪对血浆标定 |
| 14.2.3.3 | 检体：新鲜指尖全血 |
| 14.2.3.4 | 试纸更换：自动退片 |
| 14.2.3.5 | 检测范围：三合一检测功能(可实现检测：血糖，胆固醇、尿酸) |
| 14.2.3.6 | 操作温度：10-40℃； |
| 14.2.3.7 | 记忆容量：460组检测结果(血糖360组；尿酸50组；总胆固醇50组) |
| 14.2.3.8 | 检测时间：26秒总胆固醇快速结果 |
| 14.2.3.9 | 标准配置血糖仪主机、专用芯片、试纸、通讯端口、后台专用分析软件 |
| **14.2.4** | **血氧仪** |
| 14.2.4.1 | 数据传输，具备测量结果数据传输功能 |
| 14.2.4.2 | 安全分类，BF或CF型 |
| 14.2.4.3 | 测量范围，35%～100% |
| 14.2.4.4 | 测量分辨率，1% |
| 14.2.4.5 | 血氧探头外壳防护等级，IPx2 |
| 14.2.4.6 | 探头类型，指夹式 |
| 14.2.4.7 | 报警功能，具有低血氧报警功能 |
| 14.2.4.8 | 脉率测量范围，30bpm～250 bpm |
| 14.2.4.9 | 脉率测量精度，±2bpm |
| 14.2.4.10 | 脉率测量分辨率，1bpm |
| **15** | **无创呼吸机(配置1套)** |
| 15.1 | 适用于成人和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能够满足危重症患者的无创通气需求，可用于有创通气。请提供医疗器械三类注册证 |
| 15.2 | 彩色触摸电容屏(≥15.6英寸)，分辨率≥1920\*1080，中文操作界面。支持手势操作，支持无菌手套操作 |
| 15.3 | 采用涡轮系统供气方式，最大峰流速≥280L/min |
| 15.4 | 氧浓度精确可调(21-100%)，可选配氧浓度实时监测 |
| 15.5 | 通气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CPAP、自主通气模式S、时控通气模式T、自主/时控通气模式S/T、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P-A/C、自主/时控通气+模式S/T+，可选配容量支持通气模式VAPS、可选配成比例压力通气模式PPV |
| 15.6 | 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流速和氧浓度可设，氧疗最大流速≥80L/min，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
| 15.7 | 可选配氧疗模式下可监测患者血氧和自主呼吸率，并可呈现趋势图，辅助医护人员氧疗效果评估和失败预测 |
| 15.8 | ★呼吸同步增强技术，吸气和呼气灵敏度自动调节，且支持1-6档手动调节吸气触发和呼气切换灵敏度 |
| 15.9 | 具有压力释放功能、延时升压和增氧功能 |
| 15.1 | 可选配具有内源性PEEP实时监测 |
| 15.11 | 可选配食道压监测功能，提供与呼吸机同品牌的食道压附件 |
| 15.12 | ★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最大漏气量≥120L/min |
| 15.13 | 支持识别和设置不同类型呼吸面罩和呼气端口的选择 |
| 15.14 | 屏幕显示：多至5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
| 15.15 | 实时监测病人端泄漏量和总泄漏量 |
| 15.16 | ≥180分钟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
| 15.17 | 可选配CO2模块监测 |
| 15.18 | 可选配SpO2模块监测 |
| 15.19 | 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最多可缓存50张屏幕文件) |
| 15.2 | 具备连接同品牌中央网络系统 |
| 15.20.1 | 主要设置参数 |
| 15.20.2 | 持续气道正压CPAP：4-30 cmH2O |
| 15.20.3 | 吸气正压IPAP：4-50 cmH2O |
| 15.20.4 | 支持压力：4-50 cmH2O |
| 15.20.5 | 呼气压力EPAP：4-30 cmH2O |
| 15.20.6 | 潮气量：50ml—2500ml |
| 15.20.7 | 呼吸频率：1-60次/min |
| 15.20.8 | 吸气时间：0.2—5s |
| 15.20.9 | 氧浓度：21%—100%可调，调节精度1% |
| 15.20.10 | 压力上升时间：1- 6档可调 |
| 15.20.11 | 延时升压时间：OFF，1-60min |
| 15.21 | 监测参数 |
| 15.21.1 |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 |
| 15.21.2 | 潮气量监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等参数监测 |
| 15.21.3 | 呼吸频率监测：呼吸频率、病人触发百分比监测 |
| 15.21.4 | 实时提供监测参数≥120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10000条事件记录 |
| 15.22 | 报警参数 |
| 15.22.1 | 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报警可采用图形化和文字指引进行故障提示 |
| 15.22.2 | 分级报警和声光报警 |
| 15.22.3 | 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 |
| 15.22.4 | 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
| 15.22.5 | 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
| 15.22.6 | 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 |
| 15.22.7 | 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报警 |
| 15.22.8 | 电源、气源中断报警 |
| 15.22.9 | 电池电量低报警 |
| 15.23 | 支持信息互连：能够和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互联，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 |
| 15.24 | 具备VGA扩展显示、RS232接口、网络接口、USB接口、护士呼叫、WiFi(选配) |
| 15.25 | 实现区域健康档案、区域HIS、医保结算等系统免费对接。 |
| **16** | **骨密度检测仪(配置1套)** |
| 16.1 | 全干式沿骨轴测量，检查流程简约智能一体化 |
| 16.2 | 四晶片双发射和双接收模式，定量测量骨声速(SOS) |
| 16.3 | ★桡骨+胫骨双部位测量，预留选配双插孔电路扩展设计，便于多探头多部位(桡骨+胫骨/+指骨+新生儿)升级测量 |
| 16.4 | USB直接省电供电和直接USB2.0/3.0数字通信技术，节能环保(非外供耗电转接技术) |
| 16.5 | 国际品牌原装台式商务电脑工作站，可自由升级(商务品牌电脑，Windows正版软件，彩色喷墨打印机) |
| 16.6 | 手持式宽频聚焦探头：探头中心频率1.25MHz，最低发射工作频率0.80MHz，灵敏度高，婴儿胖瘦人皆可出图 |
| 16.7 | 手持式探头内置微型温度传感器，实时监测和温度补偿，测量结果无误差 |
| 16.8 | 手持式探头选配内置测量轻触开关和测量过程指示灯，不需其它操作，专心测量随即完成 |
| 16.9 | 声速SOS测量精确性：精确度≤0.15%；(提供检验报告) |
| 16.1 | 声速SOS测量准确性：准确度≤0.5% |
| 16.11 | 声速SOS测量重复性：变异系数CV≤0.1%；(提供检验报告) |
| 16.12 | 多人群测量(儿童+成人)(0-100岁)，全自动专业软件分析和报告 |
| 16.13 | 定位测量时间：<2秒；单元测量时间：<25秒；(提供检验报告) |
| 16.14 | 国际认可的亚洲人种(中国，男/女)正常参考值对比数据库(含曲线模板)及统计功能 |
| 16.15 | 计算参数齐全：T值，Z值，声速(SOS)，%百分比，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EOA)，相对骨折风险(RRF)等 |
| 16.16 | SQV聚乙树脂标准体模(带温度指示条)校准检验及温度校准软件，确保准确性和重复性 |
| 16.17 | 声光电智能手法提示(骨轴偏离度，旋转度，偏角度等)，测量诊断轻松方便快捷 |
| 16.18 | 完善的病例数据库管理系统，自动记录、查询、分类、备份、打印等，快速方便 |
| 16.19 | 完整的互联网功能和通信协议，方便专家远程会诊和联网，以及网络升级 |
| 16.2 | 本地全方位快速服务体系，免费保修两年，终身免费软件升级和24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 |
| 16.21 | 骨密度测量分析软件经国家版权局颁发认证，软件著作登记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 |
| 16.22 | 符合YY0774-2010国家行业标准，通过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检测，配置一体化工作台车 |
| 17 | 云平台技术服务 |
| 17.1 | ★可与县市健康云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并提供承诺 |
| 17.2 | 云主机服务要求 |
| 17.2.1 | 云服务器配置：CPU ≥16核，内存≥32G内存，硬盘≥2T，含操作系统(配置数量:1台) |
| 17.2.2 | 提供弹性云主机服务，用户申请服务时可以选择 CPU、内存规格，虚拟机、操作系统、磁盘容量、网络、安全组、申请数量。 |
| 17.2.3 | 云主机支持 IPv4、IPv6 双栈能力 |
| 17.2.4 | 支持用户对弹性云服务器的生命周期管理，包括： 1)开机、关机、重启、删除、远程登录等。 2)磁盘快照、重置虚拟机密码等。 |
| 17.2.5 | 支持查看虚拟机信息，包括虚拟机名称、状态、所在位置、网络、虚拟机规格、网卡、创建时间等基本信息。 |
| 17.2.6 | 支持主流的 X86 架构的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 Server 2008 R2 及以上版本服务器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 10 操作系统， CentOS、Ubuntu等多个发行版本的 Linux 操作系统。 |
| 17.3 | 云存储服务要求 |
| 17.3.1 | 支持 SATA 存储、SAS 存储、SSD 存储等多种存储。 |
| 17.3.2 | 支持硬盘的高级能力。支持共享盘，每个云硬盘可以挂载给多台虚拟化云服务器，也可以挂载给多台裸金属服务器。 |
| 17.3.3 | 支持云硬盘扩容，在线/离线扩容云硬盘容量。 |
| 17.3.4 | 支持云硬盘的管理，用户可以查看系统中已有的硬盘列表，可以查看磁盘名称、使用状态、容量、挂载到的服务器、创建时间等基本信息；支持快速搜索磁盘，可以通过磁盘名称或者磁盘是否挂载等条件搜索目标磁盘/磁盘组。 |

1. 其他要求

|  |  |
| --- | --- |
|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 质保期内维护费、辅料费、代理服务费和税金等。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作调整。 |
| **▲驻点工程师** |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温州市区或永嘉县域内为本项目配备一名及以上驻点工程师提供技术支持。** |
| 包装及运输 | 1．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货物在交付时，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 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等，一套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  2．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投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应确保正常使用寿命**。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预先安装。  3. **中标人负责设备材料货到现场或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除设备中有要求的外，其他产品质保期至少三年（厂家有超过3年规定的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2.在保修期内，采购人有故障申报，供货方须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须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 ，24小时内解决。 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质量的设备替换，以确保采购人的设备不中断使用；或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3.保修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
| 交货时间及 地点 | 交货时间：接到交货通知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安装，并通过验收。  地点：由永嘉县卫生健康局指定。 |
| 验收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永嘉县卫生健康局统一组织验收。  1.验收时间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时间，采购人提出要求后，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准备完整的验收材料。  2.验收由用采购人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或按照相关验收程序进行，同时根据具体情况采购人可以邀请主要设备厂家代表协助用户方进行验收。 |
| 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40%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应同步提供不少1%履约保证函；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100%货款；履约保证函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后退回。(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双方协商决定付款比例，具体每笔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  2.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
| 备注 | 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  （1）供应商可委派代表进行现场讲解并回答评标委员会对演示内容的询问，委派代表须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开具的授权委托书，参与讲解的委派代表可与项目被授权人为同一人。  （2）现场演示并非实质性要求，不委派代表参与现场演示讲解并不会造成投标文件按无效标认定，但会影响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得分。  注：因当前疫情防控需要，各投标供应商至开标现场的入场人员须佩戴口罩，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温州健康码及2天（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无法提供2天（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予进场。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采用商务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5、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确认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如果认为招标文件描述或所列范围、面积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列出详细的异议意见和数据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各种理由提出增价要求，否则做投标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本项目采购预算见采购公告。

7、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8、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功能自助服务一体机 、健康E站问诊结算一体机、全自动发药机(单柜) 、全自动发药机(双柜) 认定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10、“政采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目前为供应商提供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相关金融服务，相关操作帮助及情况介绍见以下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elp”。

11、投标人代表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仅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中标供应商必须是已申请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未申请加入的请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申请加入：<http://www.zjzfcg.gov.cn/new/zytz/257927.html> 。

1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于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质疑或需要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或政采云系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补充、更正文件）通知供应商。补充、更正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补充、更正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公布。**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磋商响应，否则责任自负。**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三部分组成。**

**2.1、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2 | 具有财务会计制度、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附件一 |
| 3 |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 4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附件二 |
| 5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附件三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四 |
| 7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附件五 |
| 8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或投标联合体供应商需具有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资格； |  |

**2.2、报价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备注 |
| 1 | 报价一览表 | 附件六 |
| 2 | 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七 |
| 3 | 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按供应商单位性质提供以下相关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2.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资信部分（▲序号1-2、6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1 | 投标函 | 附件八 |
| 2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附件九 |
| 3 | 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或信用证书、获奖证书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有效公章） |  |
| 4 | 类似业绩 | 附件十 |
| 5 | 其它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技术部分（如资料提供不齐全，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定） | |  |
| 6 | 商务、技术偏离表 | 附件十一 |
| 7 | 投标产品的数量、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 附件十二 |
| 8 |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实施周期计划等 |  |
| 9 |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 附件十三 |
| 10 | 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 |  |
| 11 | 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惩罚保证、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  |
| 12 |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13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3、投标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 “技术资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3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的签章

4.1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电子签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4.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5、投标文件的形式

5.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5.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份数

6.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投标报价

7.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

7.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投标报价应按包含以下费用。

包括服务期的设备的供货、安装、维护、人工费（含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工具材料费、安全文明作业装备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8、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9、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1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9.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 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资信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技术资信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技术资信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 投标人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5、评标**

**5.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名单；

**5.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为符合性检查。

（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人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5.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正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除5.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除5.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5）除5.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5.5 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服务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服务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7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5.8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5.9 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5.10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2 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6.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7、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8、评标原则

**8.1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9、确定中标候选人

9.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9.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与备选中标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抽签决定排序）。

9.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9.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10、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1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1.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1.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1.1、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递交。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联合体形式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注：该合同样本仅做参考，中标后，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中标合同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方）：签订地点：

乙方（供货方）：签订时间： 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 方按照 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及型号**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合计 | | | | |  |

**二、合同服务项目款：**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 。**

**三、供货时间、地点：**乙方：接到交货通知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安装，并通过验收。 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完毕， 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

**四、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五、异议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六、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40%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应同步提供不少1%履约保证函；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100%货款；履约保证函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后退回。(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双方协商决定付款比例，具体每笔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

2.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七、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1%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计 元， 以 形式提交。合同履约期限满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项目联系人：**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合法地组织本次活动。应当指派专人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系，联系人员： ，联系号码： 。

**九、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2)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供)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使用单位负担。产品均应订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十、验收：**

（1）乙方按照交货时间送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达到标准要求。

（2）乙方调试结束后，招标人负责组织验收，并成立验收小组。直接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能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应按照招标要求及中标人的投标内容对所供货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核对验收；中标人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3）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组成人员签署验收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该验收报告将作为付款的主要依据。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内供货，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一定比例交纳违约金：延误30 天以内，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双方认可的信函方式确认。经甲方确认可延期的交货和提供服务可不作为乙方的履约延误，可免交违约金。

（3）甲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内付款，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一定比例交纳违约金：延误30 天以内，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一个月，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甲方应在支付该笔货款的同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十三、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四、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温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一**

具有财务会计制度、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永嘉县卫生健康局：**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3、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永嘉县卫生健康局：**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投标截止时间：** |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4、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6、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职务：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书

（招标人）：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时间：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本协议书（格式供参考）。**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六**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说明：

1.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总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标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价** | | |  | | |

**说明：报价中须包含设备技术服务费（含设备安装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费用）、材料费、随机工具费、随机附件费、税金、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采购咨询费等。**

**▲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八**

投 标 函

**（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我方对服务期承诺如下：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9、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

10、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合同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3、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如成交），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十**

**类似业绩（时间以签订的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需后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招标文件  条目 | 招标文件  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不能复制粘贴，如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1）投标产品的数量、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放置技术资信标中**

**2、所投产品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3、相当于不带价格的详细报价表，必须提供，所有项目均需在本表体现

**（2）设备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如有则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3）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三**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或资格） |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负责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相关证书、社保等证明。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职称 | 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拟任何职 | 是否常驻（填：是或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所列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社保等证明。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服务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评标排序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如果无候选供应商，或者侯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5、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四、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3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给予评标价格折扣（20%）；对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评标价格折扣（6%）**。**

**3、本项目采购预算见采购公告。**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最高限价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本次采购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则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7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 政策分 | 1、所投产品或部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所投产品或部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 0-1 |
| 业绩 | 投标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多得3分。(注:提供合同、验收单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0-3 |
| 投标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资质 | 1. 根据投标供应商在行业中的资质、资信等级、荣誉、履约能力等情况综合打分，0-1分； 2.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全部具备得1分，不提供或仅提供一个认证的不得分； 3. 拥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部具备得1分，不提供或仅提供一个认证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网站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 0-3 |
| 投标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项目团队人员 | 1. 投标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ITSS(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一级建造师2个证书，每个得1分，持有全部证书得2分； 2. 投标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一名)：具有CISM(注册信息安全经理认证)、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通信工程师，3个证书，每个得1分，持有全部证书得3分； 3.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外的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电子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每持有一个得0.5分，持有全部证书得1分。   注：所有持证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服务人员社保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参保证明为准) | 0-6 |
| 参数配置响应情况 |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7分；“▲”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的参数为重要指标项，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无标识的参数为一般指标项，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0-37 |
| 产品方案设计与设备性能 | 根据所投方案的设计和所投设备功能情况打分：   1. 整体外观，0-1分； 2. 内部结构布局，0-1分； 3. 产品功能的多样性，0-1分； 4. 产品功能的先进性，0-1分； | 0-4 |
| 项目介绍与产品演示  **(注：**投标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需根据采购需求进行录屏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建议格式为mp4,演示录像存储介质为光盘或U盘。未进行演示的本项不得分)** | 本次采购设置演示环节，要求各供应商以实际案例真实应用视频形式呈现，评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方案介绍和视频演示情况评分，具体评判规则如下（温馨提示：演示材料要以供应商真实场景拍摄，并附带案例情况介绍）：  1、视频演示方案的总体设计、架构设计、硬件选型、软件功能设计、流程设计、服务设计、形象设计等综合打分，0-2分；  2、视频演示展示智慧医保插卡自动识别、自动挂号、自动视频连线并接通值班医生实现视频问诊，0-1分；  3、医保结算、自费结算，0-1分。  4、适老助老演示真实打印医保结算单、用药指导单，0-1分。  5、健康E站问诊结算一体机，0-1分；  6、家庭血压服务，0-1分；  7、多功能自助服务一体机，0-1分。 | 0-8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0-2分。 | 0-2 |
| 交货时间 | 根据投标人交货时间情况打分，每减少1天，加0.1分，最多得1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1分) | 0-1 |
| 售后服务 | 质保期：本项目多功能自助服务一体机 、健康E站问诊结算一体机、全自动发药机(单柜) 、全自动发药机(双柜) 、跨院协同处置平台质保期全部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 0-2 |
| 售后能力(售后服务系统设置及具体措施，主要包括系统建设、网点布设、保障措施等)，0-2分。 | 0-2 |
| 备品备件：质保期外主要零配件供应优惠程度等情况，0-1分。 | 0-1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中标单位）；如果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四、注意事项

为确保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标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下面规定：

1． 在评标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标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

2． 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标内容。

3． 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标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报价、评标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标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标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标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标场所。

4． 任何需要向投标人进行询标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询标人提出。在询标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询标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5． 任何评标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标的一切内容。